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浙江律师

ZheJiang Lawyer 2016年第3期 | 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

【直击热点】 P4 全省律师工作会议在杭州隆重举行

【本期关注】 P12 榜样的力量

【本刊特稿】 P24 “律政俏佳人”是怎样炼成的？

【行业聚焦】 P32 “冤家对手”圆桌论“关系”



3



■ 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唐国华

律师兴则法治兴

2016年3月末，第九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会议表彰了一批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和全国优秀律师。浙江省有4家律师事务所与10名律师榜上有名。

两个多月后的6月16日，全省律师工作会议在杭州隆重举行，这是我省贯彻全国律师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会前，夏宝龙书记等看望了与会律师代表并合影。上述优秀律所和律师身披绶带，特别显眼。

拥有一批规范管理、勇于创新、业绩突出、敢于担当的优秀律所及律师，是律师队伍建设与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律师制度是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党的十八大进一步明确了律师队伍的地位和作用，也对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律师队伍是“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要求“切实加强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十八届四中全会对改革完善律师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许多涉及保障律师权益、尊重律师执业权利的政策措施逐步推出，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律师队伍，以及律师在国家法治建设中应有作用的高度重视。

我省的律师工作会议，省四大班子领导和公检法司四长等均出席会议或发表讲话，充分体现了党委政府与各司法机关对律师工作的高度重视与肯定，及对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决心，预示着浙江律师业的发展即将翻开新的一页。

这些优秀律所与优秀律师的事迹表明，广大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忠于事实与法律，做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维护者、社会公平正义的促进者、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推动者、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者，用自己的聪明才智和辛勤汗水，努力服务人民、报效祖国，是国家法治建设的重要主体与积极践行者！

律师业的发展状况，往往是一个国家法治状况的晴雨表。律师队伍以良好的思想素质、高超的专业技能和严谨的职业操守，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要进一步推动律师事业的发展，就必须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优秀律所与优秀律师，带动行业发展，提升行业社会公信力。

同时也应当看到，在律师队伍建设中还有着诸多不足。一些律师事务所管理水平比较粗放，执业水平及技能不能适应社会发展需求。个别律师政治信仰缺失，行为失范，违反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的现象时有发生。

因此，提高律师队伍服务能力，适应依法治国的需要，加强队伍建设，使之不断适应与胜任社会发展的新要求，需要各方的长期努力与不懈支持。

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获得荣誉的这些优秀律所及律师，在管理能力、专业水平、职业操守等方面都具有行业领先水准。通过大力宣传与号召行业学习优秀律所与律师，发挥优秀律师律所的标杆作用，对于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具有积极意义。我们相信，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背景下，律师队伍已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律师工作大有作为。广大律师应该把握时代脉搏，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依法执业、规范发展，促进律师事业健康发展，在全力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编辑 陈岚)

征稿栏目

《浙江律师》编委会

顾问 俞世裕
主任 郑金都
副主任 冯震远 陈三联
编委 杨五荣 王新平 李北平
俞评 曹悦
主编 陈三联
副主编 俞评 曹悦
执行主编 陈岚
采编 丁田醒 陈赛男 许乔静
王春苗 董资
编务统筹 陈罗兰 姚志强
主办单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238号
华鸿大厦A座12楼
邮编 310013
电话 0571—87755609 85119150
传真 0571—87755608 85119087
网址 www.zjbar.com
准印证 浙内准字○054号



欢迎关注“浙江律协”微信公众号

《浙江律师》面向全省律师同仁征稿，欢迎大家踊跃来稿。

直击热点

对当下热门话题的评述性文章。要求文章立意新颖，分析深刻，围绕热点讲述不一般的观点。稿件以中短篇为主，字数在2000~3000字，要求随文附上作者近照。

最美风采

律师、律师事务所团队的自传或访谈。字数在3000字左右，要求人物个性鲜明，主题明确。来稿请附上人物近照。

办案纪实

律师承办或代理的精彩案件。字数3000字左右，要求案件生动曲折，表述性强，故事性强，要有深刻的案件点评。

理论探索

结合典型案例撰写的专业论文。字数6000字以内，要求观点新颖，剖析深刻。

品茗闲语

征集随笔、散文、小品文和微型小说，字数3000字以内。

艺海拾遗

分享好书、影视佳作，征集书评、影评和读后感。



投稿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238号华鸿大厦A座12楼
浙江省律师协会《浙江律师》编辑部
邮编：310013
联系电话：0571-87755609，85119896
信箱：lawyerzhejiang@126.com
来稿请标明应征栏目，并在邮件中注明作者姓名、联系方式，以便邮汇稿酬。

直击热点

- 4 部署保障执业权利规范执业行为 加快推进我省律师事业改革发展
全省律师工作会议在杭隆重举行
夏宝龙看望与会代表并作重要讲话 王辉忠讲话 / 本刊记者
- 8 审判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再度握手
省高院省司法厅签署全面合作框架协议
深入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 陈赛男
- 9 省委书记访天册，30年来第一次
谆谆寄语激励着全省律师敬业奉献 / 陈赛男
- 10 我省启动实施“三名培育工程”
打造一批名所名品名律师 助推浙江律师行业稳健发展 / 许乔静

本期关注

- 12 榜样的力量 / 陈岚
- 14 张晓：善解市场监管的法律疑难 / 陈赛男
- 15 叶连友：坚守信念推进诚信执业 / 丁田醒
- 16 李光耀：忠诚勤勉高效多奉献 / 董资
- 17 刘国健：敬业踏实善办疑难案 / 许乔静
- 18 卢礼成：追梦在“做好律师”路上 / 孙佳丽
- 19 陆国庆：创新实干践行责任与担当 / 王春苗
- 20 洪友红：挚爱事业走出一路美景 / 孙佳丽
- 21 史建兵：不忘初心创先作标兵 / 陈岚
- 22 柳正晞：用“认真”诠释律师生涯 / 许乔静
- 23 童全康：勇立潮头开创律所新局 / 王春芳



本刊特稿

- 24 “律政俏佳人”是怎样炼成的? / 陈赛男 许乔静 韩丽
- 30 我省知识产权宣讲七年结硕果 / 陈赛男

行业聚焦

- 32 “冤家对手”圆桌论“关系” / 许梅 何彦泓
- 34 “以庭审为中心”的逼真模拟 / 黄娟 金霖萍 叶惟烽
- 35 杭州律协与香港大律师公会签约合作 / 陈赛男 杭律
- 35 嘉兴出台新办法科学指导律师参与信访工作 / 陈岚

行业速览

- 36 省律协举办“行政诉讼及国家赔偿”实务研讨 等

微关注

- 38 数字 / 视野 / 热词 / 声音

理论探索

- 40 影视字幕组著作权侵权探析 / 黄伟源 卢飞燕

办案纪实

- 43 “小案件”彰显“大智慧” / 赵青航
- 45 一波五折追款路 / 林敏

品茗闲语

- 46 勿忘艺术工作者的社会责任 / 郑付林

书海拾遗

- 48 我与《和助理说》 / 吴清旺

封底摄影

- 水天一色 / 刘国健



部署保障执业权利规范执业行为 加快推进我省律师事业改革发展

全省律师工作会议在杭州隆重举行

夏宝龙看望与会代表并作重要讲话 王辉忠讲话

文 / 本刊记者

律师队伍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律师在浙江有地位、有尊严，也可以大有作为。

全省广大律师要积极践行新使命，按照省委法治浙江建设的要求，主动融入到浙江发展实践中去，融入到人民群众中去，始终坚定政治立场，坚守法治信仰，不断提高法律服务能力，为浙江发展再立新功。

对浙江律师界来说，2016年6月16日无疑是历史性的日子。全省律师工作会议在杭州隆重举行。会议层级高，规模大，效果好，在浙江大地吹响了进一步加快律师业发展的号角。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夏宝龙，在会前特意看望了出席会议的代表，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辉忠一同看望并在会上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袁家军，省委常委、秘书长陈金彪，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厉志海，省政协副主席孙文友等一同看望或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省委政法委统筹协调，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联合召开，这在我省律师事业发展史上尚属首次。主题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律师工作会议和律师制度改革意见精神，研究部署进一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等工作，加快推进我省律师事业改革和发展。

夏宝龙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全省广大律师致以问候。他说，律师队伍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经济发展、社会发展、事业发展需要你们，人民生活安定需要你们。这些年来，全省广大律师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推进法治浙江建设和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特殊贡献。

夏宝龙指出，律师在浙江有地位、有尊严，也可以大有作为。今年是法治浙江建设10周年，也是“七五”普法的开局之年。希望全省广大律师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我省的“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新使命，按照省委法治浙江建设的要求，主动融入到浙江发展实践中去，融入到人民群众中去，始终坚定政治立场，坚守法治信仰，不断提高法律服务能力，为浙江发展再立新功。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关心关爱律师，促进律师事业发展。

王辉忠在讲话中强调，做好新形势下我省律师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总目标，以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为主线，以构建司法人员和律师的新型关系为重点，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健

全律师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律师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重要作用。

王辉忠要求广大律师，紧紧把握经济社会发展的法律需求，依法履行职责，创新和改进法律服务方式，促进司法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推动形成依法办事、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社会环境。要充分发挥律师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名所名品名师的培育与建设，维护律师正当权益，维护律师行业声誉和形象。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国猛，省检察院检察长汪瀚，省公安厅厅长徐加爱，省司法厅厅长马柏伟出席会议并讲话。他们分别就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和更好发挥律师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等作了专门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

省律师协会会长郑金都代表省律协作表态发言。他代表全省1.6万名律师，感谢省委、省政府和省政法机关对律师工作的关心和爱护、信任与支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标志着我省律师事业从此站上了新的历史起点，肩负了新的责任使命，开始了新的跨越征程。

郑金都表示，一定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配合省司法厅全面实施“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引领全省律师以最勤勉的态度、最昂扬的斗志、最扎实的作风、最有力的措施，做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者、社会公平正义保障者、国家治理现代化推动者、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者、全方位对外开放促进者，不断开创律师事业发展新局面，为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会议由省委政法委副书记马以主持。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全省各市政法委、公检法司负责人及律师代表180余人参加会议。

(编辑 陈岚)





全省律师工作会议撷萃——

公检法司“四长”这么说

陈国猛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1. 严格执行好三大诉讼法和律师法关于律师权利的各项规定。
2. 在裁判文书中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律师意见，阐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
3. 保障出庭律师的人身安全，审判活动中出现可能危害律师人身安全的情形或者危险时，法官及司法警察应当及时制止和处置。
4. 开辟律师进入法庭的专门通道，在有条件的法院设立综合性律师专用场所。
5. 畅通律师投诉、申诉、控告等渠道，严肃处理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行为。
6. 运用信息化手段为律师参与诉讼提供便利，努力做到律师足不出所就能办案。

汪瀚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 对于法律规定无需许可的案件，不人为设置障碍，干扰、影响律师会见，对于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依法及时审查答复，根据办案情况尽快安排律师会见。
2. 严格把握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适用的标准和时限。
3. 严格执行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同步录音录像制度。
4. 全面推行案卷信息光盘刻录，允许律师自行选择阅卷方式。
5. 建立案件程序性信息推送制度，及时告知律师案件各重要时间节点。
6. 建立服务律师平台机制，利用互联网等渠道开展检律数据交换。

徐加爱 省公安厅厅长



1. 贯彻落实《看守所保障律师会见权利“十不准、十服务”规定》，严格规范辩护律师会见活动，进一步解决好律师“会见难”问题。
2. 结合公安机关加强刑事案件审核机制建设，将听取律师辩护意见、保障律师知情权作为法律审核的重要内容。
3. 通过执法质量考核等手段，结合执法突出问题整改活动，有效解决不及时安排会见，不认真听取律师意见，不依法保障律师知情权等突出问题。
4. 广泛吸收优秀律师参与公安机关重大执法决策。
5. 积极推行法律援助中心看守所工作站建设，方便律师开展援助工作。

马柏伟 省司法厅厅长



1. 在全系统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热潮，教育引导广大律师以“政治上忠诚、业务上过硬、操守上可信、业绩上前列”为目标，续写律师工作改革发展新篇章。
2. 组织引导广大律师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职业优势和实践优势，为高水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高效精准的法律服务。
3. 推动落实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措施，确保律师在执业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渠道反映问题，有办法解决问题，有人承担相应责任。
4. 加强律师执业规范和管理，敢抓敢管、会抓会管，打好律师管理组合拳。
5. 深入实施“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推动完善和落实律师业发展扶持保障政策，加强律师工作宣传，促进律师业健康发展。

省律协会长表态发言

郑金都 省律师协会会长



在推动构建律师和司法人员新型关系上善于“作为”，在推动落实律师执业权利保障上善于“举旗”，在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上善于“亮剑”，在提升律师协会管理服务水平上善于“有为”，引领全省律师做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者、社会公平正义保障者、国家治理现代化推动者、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者、全方位对外开放促进者，不断开创浙江律师事业发展新局面。

审判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再度握手

省高院省司法厅签署全面合作框架协议

深入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文 / 陈赛男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国猛（左）与省司法厅厅长马柏伟签署全面合作框架协议。

6月16日下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与浙江省司法厅签署全面合作框架协议，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等六方面达成框架协议。

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辉忠，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厉志海，省政协副主席孙文友，省委政法委副书记马以等领导出席会议并见证协议签署。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国猛、省司法厅厅长马柏伟签署协议。

审判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都是我国法治建设的中坚力量，同属法律职业共同体，在实践中既有分工，又有合作。近年来，省高院与省司法厅

在多个领域开展了广泛而务实的合作，双方多次召开良性互动交流工作联席会议，相继联合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在诉调衔接、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方面进行了良好的合作和有益的探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这次框架协议的签订，是在原有合作的基础上开展的一次多角度、全方位、深层次的合作。

根据协议，在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上，浙江各级法院将完善便于律师执业的硬件配套设施，开辟律师进入法庭的专门通道，支持和保障律师依法行使辩护权、代理权和调查

取证权，积极推广律师调查令制度。积极创造条件在法院审判场所设立律师专用室，为律师参与诉讼提供方便。同时深入推进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对需要法律援助的特殊案件被告人确保有律师出庭为其辩护，对可能判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被告人确保不因经济困难失去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的机会，共同探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提升律师在案件申诉及申请国家赔偿中法律援助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促进提升律师代理各类申诉案件的水平和质量。

（编辑 陈岚）

省委书记访天册，30年来第一次

谆谆寄语激励着全省律师敬业奉献

文 / 陈赛男

5月17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夏宝龙在省委副书记王辉忠等陪同下，首次走进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让事务所的律师们惊喜不已。“这是我们30周年收到的最好礼物。”倾心交谈、谆谆寄语，不仅坚定了广大律师的发展信心，也给我省律师事业的健康发展指明了方向。

鼓舞士气 充分肯定浙江律师作用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所”）成立于1986年，经过30年的发展，作为浙江省强所，多次被全球著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和《亚洲法律杂志》评为亚太地区商务法律服务一等所和中国东部地区大所。

当天上午，天册所办公区一派井然有序的忙碌景象。夏宝龙一行来到办公区，与律师们一一握手问候，时不时和青年律师们亲切交谈。他鼓励青年律师早日成长起来，为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天册所主任章靖忠介绍说，作为一家规模化、



专业化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天册所多年来始终围绕浙江经济社会发展这一中心，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正是天册所服务浙江经济的“代表作”之一。作为我国“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重点项目，一期投资超过42亿美元，是目前中国民营企业对外投资的最大项目，也面临着一系列的法律问题。

2013年，该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天册所受理该项目后，派出国际业务部的优秀律师团队，对投资国的法律环境进行全面调查，参与企业谈判，起草投资合同，为企业投资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与此同时，天册所在服务“三改一拆”和G20峰会方面，也积极发挥优势，履行律师职责。

杭州西湖区白沙泉城中村是“三改一拆”重点工程。这片低矮的居民

区里，面临着危房整治、房屋租赁、商业经营、劳动用工等法律问题。作为该区块的法律顾问，天册所律师除每周定期前往工程指挥部值班外，在“三改一拆”攻坚阶段更是每天现场办公，持续为工程指挥部提供法律服务，成功解决了多起白沙泉居民与商户之间的矛盾纠纷，有力推进了白沙泉“三改一拆”工作。

面对一个个鲜活的案例，一组组详实的数据，夏宝龙频频点头。座谈中，他充分肯定全省律师队伍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强调各项事业都离不开律师的法律服务，必须更加重视律师队伍建设。

拉高标杆 不断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省委书记走进天册，这是30年来第一次，给了天册很大的鼓舞。”章靖忠说，夏宝龙书记在肯定浙江律师工作与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浙江在全国的地位相一致的同时，也希望全省广大律师再接再厉，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大局开展法律服务，为推动浙江发展发挥更大作用。这不仅是为天册所，也是为我省律师事业谋划未来指明了方向。

天册所管理委员会的成员第一时间认真学习了夏宝龙的讲话精神，并通过事务所的微信公众号将其传达给全所律师，甚至全省律师。当天，在天册所律师们的朋友圈里，夏宝龙的一系列讲话被不断转发刷屏。

如何贯彻落实夏宝龙的讲话精神，确定天册所的发展之路？这正是天册所管理层关注的下一步目标。

据章靖忠透露，今年是天册所成立30周年，6月10日，天册所召

开了一次合伙人大会，总结过去30年的发展经验，谋划未来的天册之路。在这次大会上，夏宝龙的讲话精神得到进一步落实。

“首先在战略定位上，要把自己的标杆拉高，在国际、国内领先的顶尖事务所中找标杆，从而继续保持走在前列的势头。”章靖忠坦言，天册所在下一步发展中要进一步明确目标，争取在全国乃至全球的排名更进一步。

当然，律师事务所的发展归根结底体现在服务能力上。在天册所的发展规划中，提升法律服务能力被列为重中之重。

“在规模化和专业化上进一步提升。”章靖忠表示，一方面密切关注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法律服务新需求，研究推出法律服务新产品；另一方面抓准创新驱动、转型升级中的法律服务新需求，积极培养各类专业人才，尤其是互联网金融、跨境电子商务等方面的专才，为事务所的规模化、专业化提供人才保障。

与此同时，为了适应未来法律服务市场的变化，天册所还将在事务所管理模式上做出更多创新，包括分配制度的完善、服务模式的创新等，既尊重律师工作的独立性，又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

强化自律 更加重视律师队伍建设

提升法律服务水平，为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离不开律师队伍的建设。截至2015年底，全省共有律师15581人，律师事务所达到1269家，律师与人口万人比已达到2.83。此次在天册所与律师交流时，

夏宝龙一再强调，要更加重视律师队伍建设，并对青年律师的成长进行了询问，同时希望律师协会要进一步强化行业自律，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把浙江律师工作进一步发扬光大。

事实上，浙江省律协近年来一直在朝着这个方向努力。在省律协新一届领导班子的带领下，专门设置由理事会选举、与常务理事会平级的道德与纪律委员会，统筹开展全省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工作；全面做好日常的投诉初查、复查答复等工作，创设省律协直接查案制度；经常性开展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出台相关实施意见；汇编律师违法违规案例，建立律师信用等级制度等，对律师执业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据统计，2015年，省律协接待受理投诉10起，已经办结9起；办理完结行业处分复查案件1起。全年全省共计处分66个会员，包括8家律所、58名律师，其中训诫处分41起，通报批评处分20起，公开谴责处分5起，已探索出一条以惩戒处分为抓手，全面加强行风建设、促进律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的有效路径。

接下来，我省还将大力实施“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即着力扶持一批综合业务能力强的规模所和业务特色鲜明的专业所；研究、打造一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法律效益的法律服务产品品牌，培养一批既有专业精神、又有政治操守，既是法律服务行家里手、又具有高尚职业道德操守，既有纯洁度、又有影响力的名律师、大律师。这将为我省律师队伍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编辑 陈卓)

我省启动实施“三名培育工程”

打造一批名所名品名律师 助推浙江律师行业稳健发展

文 / 许乔静

5月中旬，省司法厅出台了《关于在全省律师行业实施“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决定在“十三五”期间，在全省律师行业实施“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以下简称“三名工程”）。

根据《意见》，未来5年，我省将依托“三名工程”，着力培育和扶持一批综合业务能力强的规模所和业务特色鲜明的专业所，研发和提炼一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法律服务产品和经典服务案例，培养和梳理一批讲政治、重操守、专业精、服务优的名律师，实现全省律师事务所管理更加规范，律师职业道德水平和执业能力显著增强，律师执业环境不断改善，律师社会美誉度明显提高，律师行业公信力、竞争力整体提升。

到2020年底，浙江省律师事务所总量力争达到1500家以上，其中150家左右培育成综合性品牌规模所和专业特色所，其中超过百名律师的律所10家以上、超过50名律师的律所60家以上；浙江省执业律师人数力争突破2万人，每万人律师比达3人以上，各律师业务领域，尤其是在开放经济、金融证券、公司并购、知识产权、破产重整、生态保护、电子商务等经济领域以及民生公益领域造就一批专门领军人才，为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服务和保障。

此外，为确保“三名工程”有序推进，《意见》还明确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以实施“三名工程”为载体，认真倾听广大律师呼声，切实增强律师对司法行政部门的归属感。要继续以落实律师执业保障机制为重点，以提升律所管理规范化水平为基础，以法律服务精准化为导向，不断优化律师执业环境，鼓励律师事务所做大做强，创新法律服务产品。同时，进一步强调以业务上过得硬，操守上信得过目标核心，加大律师人才培养力度，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从而不断提升浙江律师行业的美誉度和发展水平。

（编辑 丁田醒）

“三名工程”工作目标

名所培育工程



到2020年底，全省律师事务所总量达到**1500**家以上，**150**家左右培育成综合性品牌规模所和专业特色强所。

名品培养工程



着力研发和提炼一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法律服务产品和经典服务案例。

名律师培养工程



到2020年底，全省执业律师人数突破**2**万人，每万人律师比率达到**3**人以上，各律师业务领域造就一批专门领军人才。

榜样的力量

策划 / 本刊编辑部

文 / 陈岚

今年4月1日，第九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在北京圆满闭幕，浙江律师代表团载誉而归。全省共有4家律师事务所和10名律师分别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和“全国优秀律师”的荣誉称号。

近年来，我省律师事业取得了历史性进步。浙江律师在服务经济发展、保障社会民生、助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日益凸显，获得了省委、省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广泛好评。

截至2015年底，全省共有律师15581人，律师事务所1269家，律师与人口万人比达到2.83。全省律师共办理各类诉讼和非诉讼案件

41.3万件，全年业务总收入60.14亿元。全省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3950家，企业法律顾问30430家，农村（社区）法律顾问31381家。

在服务法治浙江建设的进程中，我省涌现出了一批维护正义、恪守诚信、规范执业、精通业务的优秀律师和一批具有影响力、勇于担当社会责任的律师事务所。

他们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致力于服务企业转型升级、我省四大国家战略举措、创新驱动发展、“两美”浙江建设、重大建设项目等，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他们在做好传统法律服务的同

时，大胆创新、锐意进取，开拓了新型法律服务领域；

他们积极走向参政议政的前台，为法治浙江建设献计献策、增砖添瓦；

他们秉持“饮水思源、回馈社会”的理念，以专业做公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作为行业管理单位，浙江省律师协会更是以构筑良好的律师执业生态为己任，先后搭建了示范引领、良性互动、合作交流等三大平台。近年来，一批高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专利代理人资格的复合型人才纷纷加盟浙江律师队伍，使全省律师的总体素质和能力有了全面提高。



在新形势下，省司法厅、省律协不断加强律师思想政治建设，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并贯穿于执业全过程。目前，全省共有党员律师6147人，所有律师事务所都建立了党支部，已实现党建工作全覆盖。

今年5月中旬，省司法厅制定下发《关于在全省律师行业实施“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的意见》，通过培育一批“名所名品名律师”，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工作，实现律师事务所管理更加规范，律师职业道德水平和执业能力显著增强，律师执业环境不断改善，律师社会美誉度明显提高，律师行业公信力、竞争力整体提升。

“十三五”期间，我省将培育和扶持一批综合业务能力强

的规模所和业务特色鲜明的专业所；研发和提炼一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法律服务产品和经典服务案例；培养和树立一批讲政治、重操守、专业精、服务优，在行业内的美誉度，在社会上有影响力的名律师。

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

凭借不断提升的法律服务水平，浙江律师必将在时代洪流中，大有作为；这些优秀律师、优秀律所也必将如旗帜一般，引领着我省律师队伍在推进法治浙江建设的道路上不断前行！

（编者按：本期栏目，将集中展示此次收获殊荣的10位“全国优秀律师”风采。下期杂志，将刊登“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风采展示。）

（编辑 丁田醒）

荣誉榜

2011-2014 年度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2011-2014 年度 全国优秀律师

张 晓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连友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
李光耀
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
刘国健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卢礼成
浙江青风律师事务所
陆国庆
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
洪友红
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
史建兵
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
柳正睇
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
童全康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张晓：善解市场监管的法律疑难

文 / 陈赛男

律师名片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处处长。

曾荣获“宁波市首届十大法治人物”等称号。

从一名中专生成长为法学博士，张晓从未停下学习的步伐。担任公职律师的10年里，他在市场监管一线查办各类大案要案，为市场监管法律疑难问题“把脉开方”，被誉为诊断市场监管领域法律疑难杂症“名医”。

张晓与律师的缘分，还得从他的求学生涯说起。张晓算得上是“半路出家”，中学毕业后直接考入中专，后通过自考成为一名英语教师。1999年，他以高分考入湖南湘潭大学的法学研究生。随后又以高分先后通过律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并攻读了法学博士研究生。

做一名专家型执法人才，是张晓一直以来的目标。这个目标在2006年，张晓正式成为一名公职律师之后，得以一步步实现。

几年前，宁波一些小家电企业商标侵权违法行为颇为严重。作为当时的宁波市工商局经检支队副支队长，张晓多次带队深入执法一线，大力查办商标侵权案件。将自己专业的法学理论知识与执法实践经验紧密结合，在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的同时，通过各种平台为相关企业举办商标法律知识讲座，推动整个行业的规范经营。

10年来，张晓和支队的同事们一起查办了违法经营危险化学品、商标侵权、假冒伪劣、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的各类大案要案。他所在的经检支队执法工作也走在了全省前列。

2012年8月，一直奋战在执法一线张晓从“台前”转到了“幕后”，担任宁波市工商局（后更名为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处处长，但张晓一直坚守的目标不曾改变。用他的话说，“原来是在执法一线，现在则是通过全系统法规部门的团队力量，

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逐案审核把关，为县市区局各类疑难案件提供个案指导，为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行政行为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支撑，同样是以专业的法学理论，服务法治建设。”

去年6月，宁波某县市场监管局法规部门反映，生产加工企业在其生产加工的产品上印制商标、图形、文字，对这种行为是否属于印刷业经营活动，是否需要向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印刷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争议颇大，相关企业也无所适从。对此，张晓在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同文化部门沟通后给出了明确答复，从而解决基层执法的法律适用难题。

其实，这样的“把脉问诊”已经成了张晓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如今，宁波市市场监管局法规部门已经成为市场监管法律疑难问题的“诊所”，而张晓更是被誉为诊断市场监管领域法律疑难杂症的“名医”。

当然，“名医”不仅有“问诊开方”的本事，更要有防患于未然的手段。多年来，张晓还通过各类培训、研讨、讲座，提升全系统工作人员的法律素质。2015年，张晓被宁波市普法领导小组评为“宁波市首届十大法治人物”。

十年磨一剑，今朝露锋芒。这是张晓一路走来的真实写照。但在这位低调的法学博士看来，“法规工作就是点点滴滴，很难说能做出惊天伟业，能够以精良的业务水平规范行政行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就是我们的目标。”

（编辑 陈岚）

叶连友：坚守信念推进诚信执业

文 / 丁田醒

律师名片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温州市律师协会常务副会长、温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主任。

曾荣获“全国党员律师标兵”“全国优秀仲裁员”“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百名优秀人物”“浙江省人民满意的法律服务工作者”等称号，并被授予“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

荣誉之于律师，是对其执业能力的肯定和褒奖。但在叶连友看来，荣誉只是暂时的，律师必须要有坚韧的信念，在守望与坚持中发挥专业优势，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构筑和谐社会尽心尽责。

2013年，叶连友所在的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被指派担任平阳县泰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宇房产”）破产重整案件的管理人。

受金融风波影响，泰宇房产资金链断裂引发债务危机，其开发的“泰宇花苑”一时间成为了“温州第一烂尾楼”。因涉及当事人众多，处置稍有不妥，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

介入该案后，叶连友带领管理人团队四处奔波，不断与当地政府以及司法部门沟通协调。经过3年多的努力，该案取得了显著成果，泰宇花苑“A4-A6”号楼项目于2016年2月23日开始交房，至4月12日已经交付房屋118户。

30年来，叶连友努力钻研业务，扎实勤勉工作，积极为维护司法公正与委托人合法权益奉献心力。至今已办结各类刑事、民商事、行政及非诉案件2000余件，其中有亿万富豪周祖豹被杀案、杨光荣受贿案、“浙江第一高楼”温州世贸房开与38户购房户商品房买卖合同案等在全国、全省具有较大影响的案件，其办案能力，业内有口皆碑。

叶连友还积极投身行业管理，推动律师队伍建设。“律师以法为业、以律为师，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影响律师职业的整体形象，影响公众对

法治的信仰、对社会公平正义的信心。”谈及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的重要性，叶连友如是说。

他在多年担任温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常务副会长，并分管道德和纪律工作期间，参与制定了《温州市律师执业信用管理办法》。在全省首推律师执业信用等级评定，以此倒逼律师诚信执业，维护法律尊严和当事人合法权益。

他还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全力推动省律师协会建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并担任首届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一职。任职期间，积极开展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教育培训，紧抓纪律、树正行风，促进全省律师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法律专业人士在参政议政方面有着许多天然优势。作为一名优秀律师，叶连友积极从法律视角，为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在担任温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期间，他关注民生需要，调查企业经营需求，提出人大建议、为民办实事建议20余个。《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降低企业家投资风险的议案》《关于利用法律手段重建温州信用体系的建议》，被市人大常委会评为优秀人大建议。

在担任温州市人民政府等多个机构的法律顾问时，他充分利用参加研讨会、立法论证等机会，陈述自己的意见，为政府立法、决策工作提供参考；作为温州中级法院监督员，他也积极履行监督职责，为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贡献了一份力量。

（编辑 陈岚）

李光耀：忠诚勤勉高效多奉献

文 / 董资

律师名片



丽水市律师协会
名誉会长，浙江晟耀律
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

曾荣获“全国党
员律师标兵”“全国律
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先
进个人”“浙江省司
法行政系统百名优秀人
物”等称号，并被授予
“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
贡献奖”。

“这两周真是身不由己，上周我有8个案子开庭，本周也有4个案子开庭……”

“五一”小长假前几天，记者联系到了正被案子围得“团团转”的李光耀，简单的闲聊，已经感受到了“全国优秀律师”高效实干的作风。

今年56岁的李光耀，从事律师工作已经31年，除每周六下午和周日下午不工作外，其他时间都奋斗在律师岗位上。是什么让他31年来，都像“马达”一样高速“运转”？

李光耀回答说：“我的秘诀是热爱运动。今年3月，刚参加了丽水市的马拉松‘半马’比赛，每天早上也会坚持游泳。运动给了我硬朗的身体，也锻炼了我坚持不懈的精神，我把这种‘马拉松’精神带到了律师工作中。”专心专业、忠诚勤勉；以法为业、以律为师；埋头拉车、抬头看路；脚踏实地、仰望天空。这是李光耀职业生涯中，自勉并践行的话语。31年来，李光耀共办理了民商事等各类诉讼、非诉讼（项目）2600余件，年均办案80余件，担任纳爱斯公司和丽水市财税局、地税局等40余家单位的法律顾问。

2012年至今，李光耀先后为10余家企业破产清算、强制清算、自行清算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为4家公司发行近40亿元公司债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早在2012年7月，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李光耀所在律所为浙江

强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管理人。这是新破产法实施以来丽水中级法院受理的第一件破产清算案件。在李光耀的带领下，团队成员运用法律专业知识，协调各方利益，解决了工程的继续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等问题，防止了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的发生。

除了尽心专业办理案件，李光耀律师作为市、区两级人民政府的法律咨询专家、法律顾问，多年来还一直义务为构建法治丽水、平安丽水提供大量优质有效的法律服务。

2016年2月，李光耀被聘为丽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这几年，参与审改了《丽水市房屋登记办法》等十余部规范性文件；带领丽水律师为“三改一拆”“五水共治”“乡村换届选举”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积极参加“丽水机场”等20余个国家、省、市级重大建设项目的各项论证会，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李光耀律师不仅工作专心专业，而且奉献社会、品德高尚。浙江电视台《黄金时间》等节目曾以“一位好律师救起落水儿童受赞扬”为题，报道了李光耀律师奋不顾身跳入水中，勇救不慎落入5米深水塘的小女孩的事迹。

他多次参加“送法下乡”、看望孤儿、义务献血等公益活动。2011年至今，他办理了法律援助案件13件，为丽水律师运动会捐款3万元。

（编辑 陈岚）

刘国健：敬业踏实善办疑难案

文 / 许乔静

律师名片



杭州市律师协会
副会长、浙江海浩律师
事务所主任。

曾荣获“浙江省
十佳律师”、浙江省
政法系统“集中清理
涉法涉诉信访积案活
动先进个人”“全省
律师行业模范党员律
师”等称号。

在繁忙的工作间隙，刘国健喜欢坐在办公室窗边的木椅上看书读报，或在书画桌前挥毫泼墨练书法。看似闲庭信步的背后，是对工作与生活的满腔热情。他常说：“没有一个人能不靠勤奋、努力而取得成功。只有热爱生活的人，才会勤奋努力。热爱自己的事业，这比什么都重要。”正是勤奋和不断进取的精神，造就了今日的他。

自1985年办理第一个案件以来，刘国健承办过各类案件数以千计，其中不乏颇具影响力的案件。

比如被业内公认“洗涤行业商标第一案”的“奥妮”商标案，以及被称为“非内幕人员内幕交易第一案”的杭萧钢构案。其中杭萧钢构案入选《浙江省经典刑事辩护案例选》，成为中国律师制度恢复30年来浙江省刑事辩护经典案例之一。在“德隆系中富证券”破产案中，他为客户挽回损失高达9.3亿元。此外，他还成功办理了多起证券犯罪及行政处罚案件。

刘国健喜欢办理也善于办理各类疑难案件。他认为“正是因为前面没有先例，更有发挥聪明才智的空间”，疑难案件对于律师而言，更具挑战性。

在各类诉讼案件中，刘国健最为擅长的是工程建设类案件，特别是与高速公路建设施工和水电站工程建设施工相关的案件。刘国健多年来担任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公司等大型国企，以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多家工程建设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从项目招投标开

始到竣工验收，每一个环节他都亲自参与，用专业的服务保障工程顺利完成。近年，随着顾问单位向海外市场拓展，他为众多海外工程项目保驾护航。他承办过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中发生的各类案件，为号称“浙江第一堵”的新岭隧道拓宽工程等项目提供全程优质的法律服务。他从知青时代开始参与水电工程建设，参与项目遍及全国各地，从项目筹建至竣工发电，全程服务于包括浙江省内最大水电项目“滩坑水电站”在内的一批水电项目。

刘国健一直热心公益事业。他多年担任杭州市政府律师信访团成员，曾多次陪同省、市领导接待上访群众，解决了几十批群众的实际问题。2011年，他被浙江省政法委授予“集中清理涉法涉诉信访积案活动先进个人”称号，获此称号者政法系统体制外仅一人。他还担任杭州网络律师团的副团长，亲自上网耐心解答网民的法律咨询。

“法律专业理论知识和实务经验，需要靠踏踏实实、日积月累的积淀。”刘国健的执业之路正如他所说的，是积累的过程。他执业多年从未停止学习。坚实的法律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律师业务经验，使得他在各类案件中举重若轻、游刃有余。

刘国健从事律师行业已有31个年头。在他看来，只有真正热爱，才会努力做到最好。他热爱法律专业，热爱律师事业，乐于无私奉献……这一路走来，用他自己的话说，是真正的“境由心生”。

(编辑 陈岚)

卢礼成：追梦在“做好律师”路上

文 / 孙佳丽

律师名片



衢州市法学会副会长、衢州市律师协会党委常务副书记、浙江青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曾荣获“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党员律师标兵”“浙江省劳动模范”“全省政法系统优秀党务工作者”“浙江省优秀辩护律师”“浙江省十佳律师”等称号，并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

很小的时候，卢礼成就明确了自己的梦想——学理则为医，学文则为律。

1988年，25岁的卢礼成从华东政法大学毕业，如愿进入了律师的行业。工作7年后，他创办了属于自己的律师事务所。

卢礼成说，我做律师，就是为了帮助更多的人。从业28年，对上门咨询的群众，他不仅尽心给出详细的解答，而且始终坚持免收咨询费。对于简单的案件，有时还会帮来访者写好答辩提纲。

在办理江山市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案件中，他了解到公司除拖欠职工工资外，还有大部分职工当年为支持公司开展生产，都向公司缴纳过数额不等的集资款，金额达1000多万元。

“如果这笔集资款不能得到清偿，许多人将面临巨大的经济损失，甚至生活陷入困境，必将引发群体性的上访。”为此，卢礼成带领管理小组的成员，一方面努力收回公司的债权，增加公司的资产，一方面认真研究制定分配方案。在江山市委、市政府及江山市人民法院的支持下，做通了十余家企业的工作，让他们承担起社会责任，自愿放弃了部分清偿额，用于职工及困难群体的分配。最终，分配方案得到了98%以上债权人的赞成，有效地化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

在办理该案的过程中，卢礼成了解到还有部分债权人生活特别困

难，主动提出从事务所管理费收入中，捐出20余万元，用于对他们的补助，尽一份社会责任，献一份爱心。

卢礼成以自身为表率，开展各类法律援助，帮助弱势群体。被告人姚某因为不堪忍受丈夫长期的家庭暴力，激愤杀死了丈夫。接到这起案件后，卢礼成了解到姚某的家庭经济困难，还有一个未成年且长期患病的女儿需要抚养和治疗，为此，他主动为姚某提供免费辩护。

卢礼成长期担任衢州市旧城改造指挥部办公室法律顾问。旧城的拆迁改造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法律要求也十分严格，一旦处理不好，会形成严重的社会冲突，影响社会的和谐稳定。他担任该部门法律顾问以来，参与了拆迁项目各个环节的讨论、论证，提出自己的意见，保证项目的实施能够严格沿着法律的轨道运行，预防并化解了矛盾纠纷，促进了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衢州市西区开发过程中，卢礼成担任法律顾问，对迁坟、征地等重大事项提出法律意见。开发区设立以来，由于事前法律论证充分，在大规模的征地拆迁中，没有引起大规模的诉讼，整个开发区建设平稳有序地推进。

做律师是卢礼成的梦想，做好律师则是他的目标，整整28年，他都在追梦的路上。

(编辑 陈岚)

陆国庆：创新实干践行责任与担当

文 / 王春苗

律师名片



绍兴市律师协会
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
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
主任。

曾荣获“全国党员
标兵律师”“全省
律师行业模范党员律
师”“浙江省十佳律师”
等称号。

“做律师要有责任和担当，要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高度负责，将社会良知放在首位，敢为弱势群体代言，敢为公平正义、社会文明和法治进步奋斗。”刚刚荣获“全国优秀律师”称号的陆国庆，在接受本刊记者采访时如是说。

1988年，年仅24岁的陆国庆，在绍兴市律师事务所（浙江国大律师事务所）执业，开始了他的律师生涯。28年来，他成功代理过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绍兴知名企业涉及商品声誉、商标权、专利权的知识产权案件；为30余家规上企业的脱危解困、重整重组、破产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他还为政府重大决策、重大项目提供法律论证、法律评估……

在一次作为破产管理人，办理浙江某服装公司破产清算案的过程中，面对12家承租户的尖锐要求，陆国庆大胆创新，采用破产不停产、带租拍卖破产财产的方式进行破产清算，成功化解了矛盾。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律师队伍的不断扩大，法律服务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社会对律师法律服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想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必须要练就自己过硬的看家护院本领，有自身的业务专长，确保服务效率和质量，用精湛、娴熟的专业技能去赢得顾客、赢得市场。”陆国庆说。

自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

以来，绍兴的许多规模以上企业出现经营困难或债务危机，引发了许多因拖欠员工工资、货款、集资款等产生的群体性事件，直接影响着社会和谐稳定。危难之际，陆国庆临危受命，带领着他的律师团队不分昼夜连续作战，圆满完成了某集团拖欠460户债权人小额债务处置工作。更是在临近春节的短时间内，依法协助党委、政府稳妥解决绍兴县某纺织公司涉及1400余户、金额达1.2593亿元的社会集资款的清偿难题。

在解决难题的同时，陆国庆也在思考如何为这些企业防范风险。他说，在绍兴有相当多的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弱，部分企业主缺乏对法律风险的识别能力和管控意识。为此，他组织全所律师精心编写《中小企业常见法律问题解答》一书，无偿赠送给绍兴全市中小企业。

工作上勤勉有担当，对于社会公益事业，陆国庆同样不遗余力。长期资助困难学生，帮扶贫困家庭，向儿童福利院捐款捐物，已成为陆国庆生活、工作的一部分。而对于青年律师的培养，他更是古道心肠。在寄语年轻律师时，陆国庆语重心长地说道，律师要以诚待人、以信示人，诚信执业，才能树立起好的形象，积累起好的口碑，这是律师的立身之基、立业之本。

（编辑 陈岚）

洪友红：挚爱事业走出一路美景

文 / 孙佳丽

律师名片



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主任。

曾荣获“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百名优秀人物”“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等称号，并被授予“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

30岁之前，洪友红以为自己的一生都会在教师的岗位上度过，但到了而立之年，洪友红决心做一件自己一直想做的事——当律师。

说起20多年前的这个决定，已经53岁的洪友红眼里依然透着光芒。从事律师工作这些年，洪友红共承办民、刑案件1800余件，为政府、企业、公民提供常年法律顾问30余家，为百姓提供全程法律援助150余起，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近80亿元。其中包括“中国第一税案”、金华市首例“六合彩”诈骗案、金华市首例噪音环境污染案、“东方卢浮宫”著作权案、“江南第一家”投资开发赔偿案、东阳施扬宝等黑社会组织案、浙江省医药管理局局长黄萌受贿案、美国埃美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理案、浙江省首例涉网诉讼案、万家购物非法传销案等一系列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赢得了当事人称赞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2015年5月，洪友红接手了一个案子，某投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某利用网购短信机器（伪基站），强行向不特定用户发送广告短信2万余条。一审法院认定张某构成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作为辩护律师的洪友红，通过到通信公司了解“伪基站”的运作模式、通信收发频率等相关情况，结合各地判例和法律规定，提出了一个新的观点：张某发送垃圾短信的行为，

应以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来定性更为准确。最后，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认定张某构成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改判张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

自己承办过的案子，洪友红都如数珍宝。在他看来，这些不仅是他当律师以来的成就，也是他一步一步走来，沿途最美的风景。

对于律师而言，办好案子固然重要。但在洪友红看来，当好法治宣传员也是作为一名律师应尽的社会责任。在执业过程中，他除了尽心尽责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会在办理委托事务时发挥律师的媒介和传导作用，积极宣传法律知识。同时，他也是金华市“六五”普法讲师团成员，曾与所内3名律师、3名实习律师前往金东区澧浦镇参加“六五普法及法律服务进乡镇村”活动，为当地农民提供现场法律咨询。

洪友红经常参与信访接待活动，利用所掌握的法律知识和政策，为信访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指导当事人依法维权，建议涉法案件的当事人依照法律程序解决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同时，他热心公益活动，做好法律援助工作，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利。

“当事人相信我，所以选择我，我不能辜负他们。”这是洪友红常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如果说“做律师”是洪友红的梦想，那么，“做好律师”则是他的信仰。洪友红说，他会继续奋战在热爱的事业中。

（编辑 陈岚）

史建兵：不忘初心创先作标兵

文 / 陈岚

律师名片



杭州市律师协会
副会长、浙江浙元律师
事务所主任。

曾荣获“全国律
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
党员律师标兵”“全
省政法系统优秀共产党
员”“浙江省优秀律师”
等荣誉称号。

2000年，已过而立之年的史建兵辞去了令人羡慕的“铁饭碗”，破釜沉舟追逐自己的“律师梦”。

执业的16年里，他在浙江律师界最早提出并实践“房地产项目整体代理”概念，为20多个楼盘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他担任政府机构和多家大型上市企业的法律顾问，承办了多起在国内有影响的大案和疑难案件。

1989年，史建兵从华东政法大学毕业，分配到浙江省司法厅研究室工作，开始了12年“体制内”的工作经历。

期间他担任过《浙江司法》杂志的编辑，全程参与了《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浙江省公证条例》等与司法行政相关的地方性立法工作。

2000年，处在事业上升期的史建兵，作出了一个令很多人不解的决定：辞职做律师。“对学法律的人来说，律师梦是心中一个永远的‘情结’。”他回忆说。

同年，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成立。作为该所主任的史建兵，带着四五个律师开始了创业之路。

“从一开始我们就意识到了专业分工的重要性。2000年初，正值中国房地产市场崛起之时，我们正好有机会接触到了这方面的业务，于是一边学一边干，走专业化道路的方向渐渐清晰。”史建兵说。

16年的律师生涯中，史建兵攻克过许多重大、疑难案件，成功处理了杭州汽车城、中国女装城、杭州海华大酒店等涉案标的巨大的工程结算纠纷案件。位于杭州市中心的西湖文化广场，就见证了这样一段经典的“反转”。

该项目从2002年启动，是省级重点工程，由省建设厅成立建设指挥

部负责项目的建设工作。

某投资公司竞标取得广场一区块的地下室使用权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指挥部产生纠纷。2008年7月，因标的物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交付，指挥部成了被告，一审法院判令其承担违约金7774.5万元。

指挥部提起上诉，史建兵临危受命。

经过大量细致艰苦的工作，他找到了问题的症结。“我们在整整一个房间的项目工程图纸当中，找到了有投资公司负责人签字的工程变更图纸。这一变更改变了地下室的用途，导致水电暖以及消防等施工要求发生变化，最终造成了工程的延期。”

经过12轮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工程项目以现状交付给对方，指挥部不承担一审所认定的违约责任，为省建设厅挽回巨额经济损失。

在担任省律协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期间，史建兵与同行们合作，著述权威作品。作为主要撰稿人，为全国律协撰写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律师操作指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律师操作指引》等；作为副主编，公开出版了《房地产开发法律服务操作实务》一书。

此外，他连续6年为全省新律师上岗担任业务培训授课老师，并受邀参加省司法厅组织的“法律服务企业讲师团”，为各地党委、政府和重点企业讲授法律风险防控课程，受到一致好评。

史建兵笑称，与这次同获殊荣的律师相比，他还是个“新人”。但他依然坚定16年前的选择，业精于勤，不忘初心。

(编辑 丁田醒)

柳正晞：用“认真”诠释律师生涯

文 / 许乔静

律师名片



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浙江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台州市律师协会会长、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主任。

曾荣获“浙江省律师业模范党员”“浙江省优秀律师”“浙江省十佳律师”等称号。

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执业 26 年，柳正晞在忙碌中坚持着他一直认为必须坚持的“认真”二字，用“认真”面对种种难题，也用“认真”诠释着他的律师生涯。

基层律师大多案件标的的小、收费低，案情相对琐碎，但却关系到普通百姓的切身利益。在柳正晞看来，案无巨细，事无大小，当事人地位无高低。

柳正晞成功办理过多起无罪案件、改变定性的疑难案件。

在承办被告人陈某寻衅滋事罪一案时，柳正晞在和陈某家属聊天的过程中，发现陈某身份证上的出生年月是为了早上学而虚报的。这一在家属看来无关紧要的信息，却是本案的关键。虽然时间久远，取证困难，但是柳正晞并未放弃。他多次前往陈某就读过的幼儿园、小学和属地派出所查找原始材料，最终使陈某未满 16 周岁的事实得到确认从而无罪释放。多年来，他办理无罪案件 16 起，重罪改为轻罪的 50 多起，适用缓刑的近 300 起。

面对复杂的案情他抽丝剥茧，面对突发的舆情危机，他冷静分析切中要害。2014 年 8 月末，有媒体报道温岭市城西街道附近空地上停了由安徽驻台州商会投资约 2000 万元购置的 52 辆校车，用于计划在温岭成立的温岭市惠民校车服务有限公司使用，以解决民工子弟学校学生接送难题。报道中称，由于未能获得市教育局许可，校车长期闲置，结果成了一些人解决内急的“公厕”。报道一出，舆论哗然，温岭校车搁置事件成了热议话题，温岭市政府、教育局等部门

顿时成了众矢之的。

作为温岭市政府、教育局、工商局等政府部门的法律顾问，柳正晞认真查阅事件相关资料，终于发现安徽驻台州商会项目负责人伪造温岭市教育局批文，而所谓的校车提供方“温岭市惠民校车服务有限公司”并没有运营资格，只有租赁资格。这一发现，使这一起因媒体片面报道、网络盲目指责政府乱作为的事件得到澄清，政府的负面形象得到彻底扭转。

作为省人大代表，柳正晞常说，不把老百姓的意见提上去，那是他的失职。他在两会中提出“关于要求修改《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大制裁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行为力度，有效破解执行难”等 10 多个法律方面的议案，其中相当一部分内容被采纳。他还积极参与《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草案）》《浙江省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等 10 余部法规制定过程中的研讨会、座谈会，提出书面意见。

作为台州市律协会会长，维护律师正当权益更是责任旁贷。柳正晞代表台州市律师协会联合台州市司法局，主动与台州市检察院召开专题研讨会，提出检察机关应更新观念，规范执法程序等建议，与检察院联合下发了《关于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若干意见》。对律师应该享有的知情权、会见权、阅卷权等作了进一步可操作的细化和完善，推动建立检察院、法院与律协定期互动的良性机制。

年逾半百，桂冠满满，他依旧栉风沐雨，砥砺前行。

（编辑 陈岚）

童全康：勇立潮头开创律所新局

文 / 王春芳

律师名片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主任。

曾荣获“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百名优秀人物”等称号，并被授予“宁波市五一劳动奖章”。

4月28日一早，童全康便出门了。临近“五一”小长假，童全康需要去一家正在筹谋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沟通一些重要事项。说起这类业务，童全康十分自豪。要知道，3年前，类似的业务在宁波经常被上海、杭州等外地律所抢占，宁波律师一直心有余而力不足。

童全康还有一个身份——宁波市律师协会首任民选会长，曾担任会长职务近10年。除了业务，童全康考虑更多的就是宁波律师业的发展。

小富即安，这一传统思维影响着整个宁波律师界的发展。2014年前，宁波没有百人以上的规模所，规模化不够，专业能力不强，直接影响宁波律师的发展。“所小，每个律师什么业务都要接，成了万金油，却体现不出专业。当时，很多高端业务都被外地资源垄断。”童全康觉得，宁波律师行业的发展与宁波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太不匹配。想要服务好新时期宁波的法律事务需求，需要打造宁波本土的综合性大所。

2014年1月，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成立。在童全康的推动下，和义、百铭、康派3所整体吸收合并，成为宁波首家百人规模所，是宁波市近年来力推律师行业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典型案例。对于推动宁波律师行业加快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步伐，具有十分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

作为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主任，童全康深感肩负责任重大。走马上任后，童全康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改变原来律师单打独斗的工作局面，换以现代公司制管理模式。根据律师的专业和爱好，组

建不同团队，提升专业化能力。这样的变化很快让律所尝到甜头。

2015年11月16日，所内承办的新三板项目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创电子），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成为事务所首个成功挂牌的新三板项目。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在资本市场业务专业化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紧接着，今年2月29日，所内承办的新三板项目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净源膜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2015年度，事务所团队承办的破产清算、重组项目，涉及企业负债规模达500亿元，都是事务所公司并购与破产清算专业团队通过整体协作的成果。说起所里开展的各项业务，童全康如数家珍。

2013年，合并前的3家律所，人数刚过百，业务创收5000多万。如今，浙江和义观达律所有170多人，2015年创收突破1个亿。

“全国优秀律师”颁奖的日子，童全康还在忙着给所内的团队分析项目。获得行业内的最高荣誉对53岁的童全康而言，是圆满。“律师是个充满挑战的职业。获得这项荣誉，是对我的律师生涯有个圆满的交代。我是幸运的，生逢其时，任重道远。”

作为律所主任，童全康依旧孜孜以求，带着全所同仁不断开拓律师业务，提升服务水平，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以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作出更大的贡献。

（编辑 陈岚）

“律政俏佳人”是怎样炼成的？

10 位女律师代表畅谈职业构想分享执业感悟

文 / 陈赛男 许乔静 韩丽

从普通诉讼案件到专业涉外法律服务，从社区律师到参政议政，从律所主任到行业管理者，处处都有女律师的身影；她们温婉贤淑、细腻感性，她们机智优雅、能言善辩，在没有硝烟的战场上，她们纵横驰骋……

不久前，省律师协会举办了一场“巾帼风采论坛”，组织省内 10 位优秀女律师代表畅谈职业构想与成果，分享执业经历与感悟，展现浙江女律师“美丽工作者、幸福生活追求者”的形象。其间，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冯震远对 10 名女律师代表的演讲还作了精彩点评。

冯秀勤：做一名阳光快乐的女律师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
省人大代表
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主任

想要实现梦想并不是那么容易的事，需要经历考验，才能从荆棘中开出绚烂的花。我在执业生涯中法律援助了一位盲人，在案件胜诉后，当得知这位盲人生活困难需要一笔治疗费用，我又毫不犹豫地对他予以了捐助。当事人对我说：谢谢您，冯律师！一句简单的话语，却让我感到，我的职业光荣而神圣！

快乐地做公益，是我成为律师后的一份坚持。我们专门成立妇女儿童权益法律服务团，为弱势群体提供咨询、调解等各类法律服务；积极参

与义乌婚调委工作，用乐观和豁达感染当事人，挽救了多个濒临破裂的家庭。

此外，我将参政议政视为律师生涯的另一使命。2005 年，我担任金华市政协委员，像做公益一样，用积极乐观的态度发声建言。我相信说的人多了，说的事多了，总会有用的。2013 年，我有幸当选浙江省人大代表，从此参政议政有了更广阔的平台。履职期间，我立足本职、依托专业优势，先后提出了 30 多件与立法有关的建议、议案。

点评

冯秀勤律师拥有向日葵的性格。她在黑夜和狂风暴雨中等待，当阳光出现，就努力生长。这是有追求的快乐，用积极的态度，面对事业和人生。无论是法律实务，还是公益服务，无论家庭还是事业，她都是快乐地工作生活着。

哪怕身居陋室，只要打开窗户，你就拥有整个太阳。

朱美聪：争做家乡法律服务的领跑者



浙江孚吉律师事务所主任

1998年，我从杭州大学法学院毕业，虽然有机会留在杭州工作，但我选择回台州做一名律师。和很多年轻律师一样，我经历了非常艰难的执业起步阶段。但是我没有退却，而是选择了拼搏。17年来，我从来没有停止过学习、奋斗的步伐，从律师助理、执业律师、律所合伙人，再到创办自己的律所。

争做家乡法律服务队伍的领跑者，一直是我的执业理想，下一步，我想从以下三个方面作出努力：坚持走专业化道路，专注研究自己的执业领域，让自己成为一名在某一两个领

域成绩卓越的专家型律师；根据执业所在地的法律服务需求，将创办的律师事务所做优、做强，做成一家专业所和品牌所，带领全所律师做专业精通、品德高尚、受人尊敬的律师；继续做好公益事业，发挥自己在基层执业、来自农村的优势，为基层组织和百姓提供更多的优质法律帮助。

奔跑在家乡法治建设道路上，我知道今后还会遭遇许多风雨、挫折，但坚持和专注是我执业的永恒信仰。扎根基层、紧扣最真实的社会脉搏，服务人民是吾志所向，我将一往无前。

点评

朱美聪律师的演讲中提到了三个关键词：家乡、法律服务、领跑者。为何名校毕业可以留在杭州，她却要选择家乡小城市，听完她的故事后找到了答案。她选择了一条与家乡法治建设共同成长的道路，以其专业改变了老百姓对律师偏见，以她的服务让律师得到当事人的尊重，以她的优秀让大家知道找一个女律师做伴侣是一个不错的选择！继续奔跑吧，姐妹。小城市需要大律师，小城市也一定会有大律师！

李根美：心境选择道路 用专业服务社会



省人大代表、省律师协会顾问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回首往昔，我踏上律师这条道路已经快32个年头了，可以说把一生中最好的青春年华都贡献给它了。

女性相对于男性来讲，从事律师职业有其自身优点，女性的善良、细腻、执着，性情温和、容易沟通、更有亲和力、更愿意倾听等特质，在律师工作中都是不可或缺的。现在，律师的业务已经渗透到各个方面，尤其是非诉讼业务的蓬勃发展，使女律师有了施展才能的更广阔空间和更多舞台。女性如何在律师这个职业中有所成就，我有两点感悟：

一是律师的专业性。它并不单纯是熟悉法律条文，更需要有相当的修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就这一方面而言，男女律师没有任何差异。

二是律师的社会性。它体现在社会责任上，包括

对公益事业的关注、对行业协会的关心、对社会发展的贡献等，女律师的天然属性在这个方面得以更好地发挥。

我还一直坚持为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提供帮助，希望让他们感受到法律的温暖。为此，不仅仅是个案的援助，我还利用人大代表和任职行业协会的身

份尽自己所能。我的律师执业经历告诉我，一个案件只能帮助一个或几个人，而一部好的法律却能让更多的人受益。从个案中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归纳出可操作的具体建议，并成功将经验与建议融入我省立法工作，也是我努力的方向。

点评

李根美律师，我们习惯称她为大姐。一是因为她是资深的律师，二是源于她值得我们尊敬。她对工作火一样的热情，让我深深感染和触动。她是一个行业的建设者，为行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她用自己32年的执业经历告诉我们，为什么做律师，怎么做好律师；她成功诠释了律师的职业属性：律师职业不是一个谋生手段，而是一份光荣的事业。

李晓丽：世界因你而变得不同



丽水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律师

从中学时代开始，我的梦想便是当一名律师，我的父亲是我梦想的坚定支持者。大学毕业那年，为了“律师梦”，我放弃了北京的工作机会，回到丽水。

在入所工作后不久，我便着手解决了三个问题：其一，案源问题。没有案源没关系，我可以免费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帮助。律师前辈们的业务我也主动参与，从中历练自己。最终，我赢得了法官的尊重，也收获了一定的影响力，一些小案件开始找上门来，律师前辈们也会主动分一些业务给我。其二，专业学习的问题。只要有学习机会，我都会风雨无阻地去参加。为了更好地提升自己，我考上了浙大法律硕士研究生。当时，我是班里年龄较大的，但却是最用功的。那时我年年写论文，曾获省论文研讨会一等奖。最后，我的毕业论文被评为当年浙大优秀硕士论文，并顺利获得浙大法律硕士学位。第三，自我的宣传。我不放过任何一个展现自我的机会，积极参加省律协组织的各类活动，当选全省第一届控辩赛辩手、全国第一届律师辩论赛浙江赛区辩手，并冲进过全省“十佳”。

我相信只要足够努力足够优秀，就更容易脱颖而出，也更容易成长乃至成功。

点评

一边是繁华首都、一边是自己的家乡。近20年的执业过程，为我们展示了一个最真实的李晓丽律师。她今天的演讲告诉我们，获得是偶然，但也一定是必然。这个必然就是在平淡生活中有着不平淡的付出。人生如戏，戏如人生。每个人都在演绎自己的人生。除了从容、勇气、智慧，你还有执着、信念，去改变原本不能改变的一切。

李雪品：守住寂寞 一树花开



浙江中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小时候受家庭熏陶，我弹得一手好琴。本打算报考音乐学院的我，突然改变主意，踏上了高考之路后在高校中读了建筑工程专业。大学4年，理科严谨的思维方式与工科复杂的知识背景，为我日后的律师工作带来诸多便利。

初入行时，建筑工程类案件因标的额大，即使我和当事人沟通良好，他们也不放心将案件交给一个初出茅庐的小姑娘办理。幸运的是，那时的我遇到了温州市律师协会建筑与房地产委员会主任陈兴良律师，他邀请我加入温州律协建房委，后来我又有幸成为律协建房委的副主任。这对执业初期的我帮助很大。

我认为，在渡过了青年律师执业初的艰难期后，可以根据自身的积累，进行定向的业务创新。业务创新不是平白无故就能进行的，不论工作多忙，一定要为自己留出思考的时间。这里的思考分三个层面：第一层思考，是对时事政策的分析，关注时事政策的变化，关心经济走向，多看政府工作报告，了解律师服务领域新诉求；第二层思考，是指对自己专业发展方向的思考，选择自己擅长的有一定资源积累的专业方向；第三层思考，是对人生的思考，一个人知道自己是谁、需要什么，这些都决定了工作、生活的方向与方式。

点评

在她身上，我们看到青年律师敢于实践、勇于实践的勇气，这一切源于李雪品律师内心的执着、梦想。敢为天下先，是青年律师最为宝贵的精神。中国法治大厦的建设，需要像她们这样的梦想者、建设者。

季慧雯：迈向专业刑辩的远方



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刑事辩护部副主任

对我来说，“专职”二字意味着要以最专业的态度、最专业的水准、最专业的效果，来体现一名法律从业者良好的职业素养。

确立专业刑辩以来，我开始着手专业化的探索与建设，从接案到结案，从接待到会见，从沟通到开庭，从收费到服务内容，都有严格的作业标准。正如车间生产线能高效精准地制造出所需的产品一样，标准化操作流程也为我的刑辩之路开启了快车道。同时，专业化标准向客户完全开放，改变以往刑事辩护律师高高在上的形象，增强了客户体验感。经过这些年的努力，初步搭建起

刑辩标准化体系，完成了刑事标准化作业范本，并在执业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在刑辩路上行走多年，我不敢有片刻懈怠，总是想方设法为自己充电。“多听”吸收更多信息，“多说”提高有效表达，“多读”沉淀丰富思想，“多写”梳理心得体会。

怀感恩同在世之心，举力所能及之善，因为敬畏，所以珍惜。坚持做公益十余年，无关高尚，这只是我生活的一种方式。少些浮躁，多些沉淀，少些抱怨，多些感恩，虽苦却不忘初心，我想，这就是一名刑辩律师的诗和远方。

点评

刑事辩护律师难，刑事辩护女律师更难。好在浙江律师行业里有像季律师这样一大批为了刑事辩护事业孜孜以求的专业律师，为实现每个刑事案件的公平正义而上下求索，让我们充满期待！

周桂珠：怀揣公益心 乐做利人事



浙江万新律师事务所主任

点评

为弱势群体、妇女儿童维权，周桂珠做了一份令人肃然起敬的公益事业。律师为什么要做公益，这源于律师的光荣与职责，源于公众对律师的期待。做公益是律师爱心和责任的完美结合，是社会实践和法律实践的完美结合，也是律师行业现在与未来的完美结合。

总结我 20 多年的职业生涯，8 个字可以概括：风雨兼程，痴心如初。

自 2010 年起，我和万新所的同仁在湖州南浔区范围内开展了“法律春风”公益服务项目。主要以“进村进社区”的方式，为各村、社区提供面对面免费法律咨询及调解服务。

2015 年 4 月，“周桂珠工作室”在南浔区妇联的指导下，经南浔区民政局批准，正式注册纳入社会组织运作。这是南浔区首家公益性法律服务工作室。工作室面向全市提供公益性

普法讲座百余场，组织或参与公益性普法维权宣传咨询百余次，受益妇女儿童十几万人次。

同时，我们在吴兴区成立了家事法理工作室，创新设置“维权线连线”“维权面对面”“维权大讲堂”“维权大集市”等 4 大服务板块。工作室成立后，不仅由专人负责接听妇女维权咨询电话，直接连线答疑解惑，更有专业律师每周半天面对面解答妇女咨询。每月一天面对面调解家庭矛盾纠纷，每季一次开设维权知识讲座，每年一次开展维权集中服务日活动。我们着力打造集信访受理、普法援助、心理疏导、人民调解、帮扶救助于一体的社会维权服务新模式。

帮助别人，提升自己，这是我们工作室所得到的最大收获。我们将一如既往，怀揣公益之心，做利人之事。

崔海燕：因为热爱 所以执着翱翔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点评

“在苍茫的大海上，狂风卷集着乌云。在乌云和大海之间，海燕像黑色的闪电，在高傲地飞翔。”海燕律师像搏击风雨的海燕，在法治的大海上，乘风破浪、自由翱翔。

回想当年，在复旦大学就读国际经济法专业，有幸聆听曹星大律师的讲座，认识外商投资、金融、资本市场等领域的精英律师，坚定了我做一名涉外律师的决心。

一路走来，虽然过程艰辛，但那些不断挑战自我、攀登高峰的岁月却让人如此难忘。做律师，要有一颗热爱职业的心，才不会被一时的烦恼、困惑、困难牵绊，才会把客户的事情当成自己的事情，坚持发扬“工匠精神”，认真办理每一

个案子，起草每一份法律意见书，审核、修改好每一份合同。

做律师，要有一个明确的职业规划。根据自己的学历、专业背景、工作经历、性格特点等，选择适合自己发展的律师之路。无论是哪一种律师发展模式，专业都是最重要的，同时应结合行业发展、时代变化和客户需求来选择。

做律师，要长期坚定地追求自己的目标。从助理到律师，再到合伙人、高级合伙人、管理合伙人，成为一名涉外法律服务领域的领军者，我奋斗了 18 年。

这是一个法治昌明的时代，也是一个律师大有作为的时代。作为律师，我们需要有向前看的意识，不断学习新知识，适应发展新需求，才不会辜负这个伟大的时代。

程慧：唯有坚持 才能收获



浙江蓝泓律师事务所主任

律考（相当于现在的国家司法考试），是每个想当律师的人必须迈过的第一步，我考了整整4年才通过。因为坚持，我实现了职业生涯的第一个目标。

2007年2月，我创办了浙江蓝泓律师事务所。办所之初，我接触的大部分当事人都是婚姻案件中的女方，看到她们痛苦、茫然甚至愤怒，身为女律师的我感同身受。于是，我将事务所定位为一家“以解决婚姻家庭纠纷为专业特色”的律师事务所。

随着离婚率的逐年上升，处理的离婚案件逐年增多，但我并没有把自己定位为“离婚律师”，而是定位

为“化解矛盾、疏导情感、解脱痛苦的婚姻律师”。我们所办理的婚姻案件一般要经过“三部曲”：第一步婚姻评估，对当事人的婚姻质量进行评估测试，分析是否达到感情破裂必须离婚的地步；第二步婚姻调解，事务所专门请了“老娘舅”做调解工作，给双方一次坦诚沟通和交流的机会，尽量做劝导和好工作；第三步诉讼离婚，对于存在家庭暴力、恶习屡教难改的，帮助当事人提起诉讼积极维权。

对此，有的当事人并不理解。但多年来我一直坚持这个执业原则，本着创建和谐婚姻和幸福家庭的执业理念，不断发挥婚姻律师应有的作用。

点评

律师这份事业需要用“坚持”来书写。其中的酸甜苦辣个中滋味，需要慢慢体会、感悟、提炼。程慧用自己这盏律师的灯，照亮需要帮助的人，让世界充满爱。同时，她也用韧劲和毅力，跑赢人生这场长跑。

樊德珠：化繁为简 达至最美



浙江锦丰律师事务所主任

1998年1月2日，我正式步入专职律师行业。2002年，我当选为杭州市人大代表，因履职表现突出，又连续两届当选，至今已经履职15年。去年11月，我获得了“杭州市最美人大代表”光荣称号，这是对我15年代表履职生涯的肯定。

记得2000年11月18日，中国著名法学家江平发表了《21世纪中国律师走向政治》的演讲，这篇演讲对我影响巨大。江平教授讲到，律师不仅是一个人谋生的手段、一份职业，它更关系国家前途和命运。律师离经

济很近，离政治更近。这个“近”有两层含义：一方面，律师要走近政治，关心国家法治建设；另一方面，律师也要走进政治。这个“进”就是要求律师成为法律共同体的成员，担负起参与依法治国这样一个历史使命。因此，当年律师年检总结时，我曾撰写了一篇文章，提出律师应当向宪法宣誓的建议。杭州市律协对这篇文章很重视，举办了杭州市律师向宪法宣誓的活动。

回顾参政议政的历程，我觉得我之所以能在人大代表的工作上有所成就，也能够为我们律师行业的权益保障起到一些促进作用，还能够在社会层面发出我们法律人的声音，传递正能量，正是因为我们正徜徉在法治的春天里。

点评

樊德珠的执业经历告诉我们，什么是立体法律人。立体的法律人，应当是从专业出发，又超越法律。律师不仅仅只是懂一点法律，还应当做一名法律传播者、实践者以及社会责任的承担者，完成从一个平面的法律知识占有者向立体法律人的转变。

增强企业防范意识 提升律师专业水平

我省知识产权宣讲七年结硕果

文 / 陈赛男

“嘀嘀嘀”，浙江省知识产权律师讲师团的微信群又来新消息了，有各地发来的宣讲邀请，有发布宣讲主题的，也有律师之间的业务交流……好不热闹。今年浙江知识产权宣传巡回演讲活动，正在如火如荼地铺开。

知识产权宣传巡回演讲活动是浙江省的一个品牌项目。从2010年起，我省司法行政、科技、知识产权等部门密切合作，每年组织律师举办知识产权宣传巡回宣讲公益服务活动。至今已累计开展各类宣讲1000余场，受惠企业7万余家，覆盖全省大部分区域，深受广大企业、高校院所和科技人员的欢迎。可以说，活动连续举办7年，在提升市场主体知识产权意识，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打造专业律师团队等方面，都取得了丰硕成果。

企业防范意识不断增强

台上的律师侃侃而谈，台下的企业代表时而凝神思考，时而提笔记录……在今年的首场宣讲活动现场，企业家们认真倾听讲座的情景，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这也正是企业越来越重视知

识产权的体现。”作为知识产权律师讲师团的“元老”，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的黄妙律师，一路见证着我省知识产权宣传巡回演讲活动的开展。7年的坚持，黄妙最大的感触就是，在一次次宣讲中，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不断增强。

采访中，黄妙结合自身亲历举了个例子：2010年，在一次宣讲活动中，丽水一家机械类企业第一次找到黄妙，主要是咨询商业秘密保护方面的法律问题。而到2015年，这家企业再一次找到黄妙的时候，已经开始提出要构建整个企业的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

“刚开始很多企业还在了解什么是知识产权，而我们的宣讲也还停留在‘扫盲’阶段；慢慢地，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宣讲活动学会了如何进行知识产权维权；而现在的企业更加关注知识产权的风险防范。”黄妙感慨道。

与黄妙有着同样感触的，还有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的陈国江律师。在他看来，7年不间断的巡回宣讲，对增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有着重要作用：“以前企业只有在碰到事情的时候，才会想起来找律师解决问题。而

现在的企业已经开始从战略上考虑，从预防出发，构建一整套风险防范体系。”正如一些企业代表反映，通过聆听律师的讲座，能进一步增强企业事前防范、规避危机的自我保护意识。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邓恒律师至今还记得，某次讲课结束后，一位听课的企业代表因为被指控产权侵权，收到了法院的传票。他找到邓恒求助。最终，在邓恒的指导帮助下，企业启动了“无效宣告程序”，法院中止诉讼。“通过巡回宣讲，让企业更加了解知识产权，进而做好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邓恒说。

律师专业水平逐年提升

企业的需求发生改变，对知识产权保护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着我省专业化律师团队的建设。

2011年4月，在继续进行全省巡回宣讲的基础上，省律协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浙江省知识产权律师讲师团”。这些成员均是我省知识产权领域的佼佼者，各有专长，成为我省知识产权宣传巡回演讲活动的重要力量。



“从平常交流来看，能感受到我们律师讲师团成员的知识产权专业化水平在逐年提高，近年来参与了很多全国性的大案、要案的办理。”黄妙向记者解释说，通过讲座、调查、走访、座谈、培训等多种方式，律师会接触到企业提出的各类问题，也会收集到大量的现实案例，加上律师同行之间的频繁交流，这对律师本身来说，就是一种经验积累。而从我省律师行业来说，这样的巡回演讲活动，无疑有利于培养一批专业的知识产权律师团队。

“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侵权形式多样，取证难，适用的法律法规繁多，加上诉讼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种专业性知识，让非专业知识产权律师难以胜任。”连续6年参加巡回宣讲活动的邓恒坦言，这对知识产权律师的专业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让陈国江感到欣喜的是，随着我省企业国际化趋势的不断加强，涉及国际性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问题也越来越多。这就促使浙江律师与国外律师的合作越来越多，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提升我省知识产权律师的专业化水平。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王红燕律师就是其中的代表。刚刚从欧洲回来的王红燕，是省内优秀的涉外知识产权律师。为了满足浙商“走出去”的法律服务需求，王红燕曾多次前往欧盟、西班牙、比利时等组织和国家进行培训、学习，并与国外律师紧密合作，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

经过几年的发展，我省目前有400余名律师具有专利、商标代理人等资格。2015年，全省律师共办理知识产权诉讼案件3191件，办理知识产权非诉讼法律事务1698件，非诉业务量同比增长61.3%。知识产权

法律服务，已经成为律师服务的一个新增长点，也意味着我省知识产权律师队伍正在不断扩大。

法律服务趋向精准化

当然，无论是企业知识产权意识的不断增强，还是律师专业化水平的逐年提升，最终离不开我省巡回宣讲活动的精准发力。

4月20日，浙江英普律师事务所主任毛爱东以《涉外知识产权（专利）维权策略》为题作首场宣讲，拉开了今年我省知识产权宣传巡回演讲活动的大幕。6月份，王红燕律师也将从跨境贸易、投资许可、技术转让等方面介绍涉外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知识。涉外知识产权已成为今年巡回宣讲的重头戏。

而这正是巡回宣讲活动精准发力的体现。王红燕告诉记者，随着我国“走出去”战略的推进，中国企业国际化趋势越来越明显，涉外知识产权势必成为这些企业最关心的话题。

除此之外，台州、衢州、舟山等市还结合地方产业发展需求，分别举办了以电子商务、汽车配件、外向型企业等产业为主题的知识产权宣讲活动。

“今年巡回宣讲活动将不断升级，以专项演讲为主。”黄妙表示，不同以往的“广撒网”，专项演讲将根据各地的实际需求进行“点单”，更具有针对性，服务也更加精准。比如针对以纺织业为主的柯桥，会开展有关纺织业方面的知识产权宣讲；针对科研院校，会以研发性有关的知识产权知识为主等，这对增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提升律师队伍专业化水平都有着促进作用。

（编辑 丁田醒）

“冤家对手” 圆桌论 “关系”

律师代表做客省检察院座谈构建新型检律情

文 / 何彦泓 许乔静



叶强 摄

律师和检察官，似乎天然就是一对冤家对手，法庭上高手过招，唇枪舌剑；但实际上，他们却是不折不扣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担负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共同使命。4月6日，我省12位律师代表应邀来到省人民检察院，与省检察院党组成员以及15个部门主要负责人面对面，就构筑新型检律关系展开圆桌座谈。

消息传开，成为轰动一时的新闻，媒体广为报道，纷纷点赞。

律师们直言问题也不忘点赞

“春江水暖鸭先知。每天和公检法机关打交道，自身执业环境好不好，律师能最直接地感受到。”省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胡东迁第一个发言。

胡东迁说，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后，公检法机关对律师越来越重视。拿他到省检察院参加座谈会来说，他提前在微信

里发了朋友圈，征求大家对浙江构建新型检律关系的意见建议，结果引来很多外省的律师评论点赞，“外省同行都很羡慕我们浙江的律师”。

话锋一转，他也直言目前仍存在的问题。比如在阅卷方面，虽然一些基层检察院都在努力为律师阅卷提供方便，但也有不少基层检察院执行法律比较“机械”。比如有的检察院允许扫描却不准拍照、复印。“应该允许律师自己选择复制卷宗的方式”。

全国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田擘提出，他也遇到过类似让人哭笑不得的问题。比如有的检察院只允许扫描不允许拍照，有的只允许复印，也有的允许用相机拍照但不允许用手机拍照……“遇到几百页的案卷需要复印，有些浪费资源。省内检察服务大厅建设水平参差不齐，是不是要考虑规范化建设？”

除了提问题，律师们也带来不少建议。胡东迁提出，在听取律师意见上，一些律师会就代理的案件准备几百甚

至几千字的书面意见提交给检察院，对这些书面意见，检察机关最好能有回应。而在保障律师知情权的方面，在案件的刑拘、批捕等重要节点，检察机关也应及时告知。

意见要提，但现场律师代表们也结合自己的办案经历，由衷地为浙江基层检察院的一些做法点赞。如洞头县检察院的短信告知，杭州市、湖州市检察院在记录律师口头意见时，都会有书面记录并请律师签字确认等。

对抗不对立，加强良性互动

在今年省两会期间，有媒体直接从检察机关的办案数据推导出浙江是“犯罪大省”的结论。对此，省检察院检察长汪瀚曾观点鲜明地指出，这是一种误读。在当天的座谈会上，省律协民商专业委员会主任王欣也提到了这一问题，不过，除了同样为犯罪大省打上反义的双引号外，他提出了另一个非常有建设性的观点：转型升级中的浙江，在预防犯罪上，是不是可以发挥律师的作用，让律师和检察机关的预防职务犯罪部门一起，使浙江成为“预防大省”？

“对抗不对立，交锋不交恶。”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也提出，虽然检察官和律师在法庭上是对立的，但在很多方面可以共同作为，比如新型检律关系。早在2011年，省律师协会就和省检察协会建立了良性互动机制，这一机制可以进一步推进、完善；比如在人才培养方面可以有更多的互动，相互交流、共同提升业务水平。

省律协常务理事、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徐宗新也提出，建立检律关系的良性互动，浙江已经有一些很好的活动载体，比如检律控辩赛和业务研讨会，“好的做法要坚持下去”。

新型检律关系既要“亲”又要“清”

在当天的座谈会上，省律协名誉会长章靖忠表示，律师的执业权利保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权力机关，要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新型检律关系，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在以庭审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中，我省检察官和律师可先行先试，探索检察官和律师互评制度，互相监督、共同提高。

省律协会长郑金都认为，按照孟建柱书记在全国律师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司法人员和律师应平等相待、相互尊

重，相互支持、相互监督，正当交往、良性互动”的要求，我省应积极做起来，进一步推进省律协和省检日常交流、信息共享、工作会商、业务研讨等机制。

作为律师行业主管部门领导，省司法厅厅长马柏伟也即席发言。“构筑新型检律关系，浙江有很多好做法可以总结推进。”马柏伟说，新型的检律关系，用3个字来表述，就是：法、善、和。“法”，即依法办事，律师与检察官虽然职能不同，但都须依法办事。“善”，即从善意出发，律师、检察官在行为方法上须善心、善意、善为。“和”，虽职能不同，但要构建和谐的关系。总而言之，构筑新型检律关系，需要进一步加强律师与公检法司的互动。

马柏伟还介绍到，针对律师行业的发展，司法厅今年将推出“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将不断加大律师人才培养力度，加大褒奖力度，加大诚建力度。而践行这些律师行业发展的任务，需要加强律师与公检法司的互动，尤其是在各部门建立完整的律师执业道德水平诚信评定机制方面。即对律师的诚信评定，由以往的司法行政部门内部评定，扩展到由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部门共同评定。通过建立健全科学、完善的律师行业诚信制度评价体系，引导律师牢固树立诚信意识，用制度规范执业行为，用制度保证诚信服务。

汪瀚也坦诚地和大家交流了他所理解的新型检律关系。他认为，高水平小康社会必然呼唤高水平法治建设，高水平法治建设必然呼唤高水平检律关系。构建新型检律关系不仅是“各司其职、殊途同归”，“和而不同、相得益彰”，更应该是“亲上加清、良性互动”。

汪瀚提出，在构筑新型检律关系的过程中，检察机关要积极主动地采取切实的措施。比如，在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方面，今年3月，省检察院作出“三个不得+三个应当”与“六个严”的规定，在全省检察机关组织开展为期4个月的保障律师会见权的文明办案两个专项整改活动。在检务公开方面，检察机关加强对律师执业的服务优化，建立“一站式”的检务公开大厅，方便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案件等材料。另外，还将搭建更多互相协作、加强交流的平台，比如通过开展业务研讨会，对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互相交流，开设律师讲堂、组织检律论辩赛等，推动浙江新型检律关系走在全国前列。

(编辑 丁田醒)

“以庭审为中心”的逼真模拟

省律协刑委会专题研讨刑辩技巧

文 / 黄娟 金霖萍 叶惟烽

近日，省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召开了模拟法庭研讨会，对“以庭审为中心”背景下律师的刑辩技巧进行了有益探索。

此次“以庭审为中心”模拟法庭，审理的是一起由真实案例改编的故意杀人案。被告人贺某某驾驶的无牌越野车，在倒车时撞到了被害人张三的手推车，张三在与贺某某理论时，被贺某某的车子拖行，最终经抢救无效死亡。之后，贺某某因涉嫌故意杀人

罪被起诉。

模拟法庭中的法官、检察官、被告人、证人等各角色，均由律师们扮演。为了让形象更为逼真，扮演被告人的律师还专门理了个板寸头。“这次扮演被告人，对我今后办案很有启发。律师必须准确把握被告人的心理，特别是在陈述客观事实方面，被告人自己讲出来比律师代言的效果更好。”

“庭审”现场，“被告人”贺某某拒不认罪，在法庭调查环节情绪

激动。针对这一情况，“辩护人”当即提出“请求休庭，要求会见”。随后，“辩护律师”与“被告人”进行了沟通。“被告人”表示，他不是不认罪，而是不懂法律，自己绝无故意杀人之心，至于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罪全由法院裁判。经“辩护律师”劝导，在接下来“庭审”中，“被告人”情绪缓和，并清晰地陈述了事实和真实想法，“庭审”得以顺利进行。

“辩护人在这种情况下果断提出休庭会见，有力保障了被告人的权益，提高了有效辩护的水平，这就是对‘以庭审为中心’的较好体现。而在实际庭审中，这样的处置方式比较少见，需要我们在实践中学习和运用。”省律协刑委会主任徐宗新点评道。

徐宗新指出，“以庭审为中心”，要求法官通过庭审来确认指控犯罪事实是否发生、被告人应否承担刑事责任等问题，强调审判不是对侦查结果的确认，而是对被告人是否有罪进行实质意义上的审理。因此对于刑辩律师来说，这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召开这次模拟法庭研讨活动，就是对“以庭审为中心”诉讼制度下律师的为与不为，进行有益探索。

随后，专家们还对“以庭审为中心”的辩护技巧交流了看法。据了解，省律协刑委会全体委员和刑辩联络员已集体申请加入了省法律援助律师资源库。今后，他们将发挥专业优势，为我省法律援助工作贡献一份心力。

(编辑 许乔静)



杭州律协与香港大律师公会签约合作

文 / 陈赛男 杭律

5月14日，杭州市律师协会与香港大律师公会在杭州签订合作备忘录，双方将进一步加强合作交流，推动杭港两地法律服务业的发展。

一直以来，杭州市律协与香港大律师公会保持着良好的交流态势。此次签订合作备忘录，正是为了巩固深化2015年11月杭州律协访问香港大律师公会交流成果。合作内容主要涵盖双方的专业培训、学术研究、青年培养、业务合作、信息交流等方面。这意味着，杭州市在培养高素质、复合型、国际化的法律人才，推动律师业国际化发展等方面又迈进了扎实的一步。

此后，杭州市7家律师事务所与香港大律师公会7名大律师签署法律顾问聘用协议。协议明确双方要加强交流，

在更紧密经贸关系的框架下，开展国际法业务的合作。其中，香港方将提供有关香港法的咨询及其他方面的服务；杭州方将为港方开拓内地的香港法服务市场提供便利。

据了解，香港律师走进来，两地律协携手走出去，这是杭港两地深化落实CEPA协议（《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的重要举措，也是杭州律师走向国际法律服务市场的有益尝试。不仅拓宽了两地律师法律服务领域，也有利于发挥香港大律师的专业优势，对企业在实施“一带一路”战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更有力的支持与帮助。

（编辑 许乔静）

嘉兴出台新办法

科学指导律师参与信访工作

文 / 陈岚

6月1日，嘉兴市正式出台《关于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具体明确了律师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工作的重要地位；明确了律师参与涉法涉诉工作的保障措施，为嘉兴全市律师更加广泛、深度参与信访工作提供了政策依据。

该办法的出台，旨在更科学地指导律师以“第三方专业人士”的身份，帮助信访群众依法维权，合理表达诉求，促进社会和谐。

《办法》总则中，肯定了律师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和促进社会和谐中的积极作用，规定了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程序和工作内容：由司法行政机关委派，义务参与信访接待，根据案件的性质和有关规定，引导当事人走法律援助、案件申诉和司法

救助途径，并为法院、检察院提供意见建议。

根据《办法》的规定，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建该项工作律师服务团，并且每年定期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推荐律师人选；每月及时安排一名律师参与信访接待；按照规定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并加强对参与律师的专业培训和监督管理。

《办法》还明确了参与律师的工作职责和工作纪律，确保参与律师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输送正能量，发挥职能作用。办法实施以后，嘉兴市司法局将加强对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监督管理，年终对工作表现优秀的律师给予表彰，对工作不积极的予以批评教育并及时调换。

（编辑 许乔静）



省律协举办“行政诉讼及国家赔偿”实务研讨

5月7日，省律协行政委、法顾委联合举办“行政诉讼及国家赔偿”相关问题实务研讨会。会议邀请了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二庭庭长危辉星、行政审判庭副庭长江勇作主题演讲。危辉星围绕2015年行政诉讼和非诉行政案件司法审查基本情况、全省行政审判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新行政诉讼法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等内容，作了题为《新〈行政诉讼法〉实施以来的成效、问题和对策》的讲座。江勇以《国家赔偿工作中的实务问题》为题，针对刑事司法赔偿中侵犯人身权以及财产权的情形、非刑事司法赔偿以及司法赔偿与行政赔偿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分析。

邹峻律师荣获“省优秀建设者”称号

4月5日，浙江省第五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表彰会在杭举行，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邹峻荣获“第五届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并受到表彰。此次受表彰的共有48名新社会阶层人士，邹峻作为律师界代表获此殊荣。作为我省优秀涉外律师，他受聘担任省政府立法咨询专家、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等政府和专业机构专家。2011年，他发起甘霖教育基金并担任理事长，5年来，甘霖基金筹集善款400余万元，用于援助特困特优学生。

杭州市第五届青年律师演讲比赛落幕

5月28日，由杭州市律协青工委、团委联合举办的杭州市第五届青年律师演讲比赛在之江饭店举行。本次比赛共有49家律师事务所，121名青年律师报名参加，参赛人数较往届增加了3倍。来自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的徐珈妮获一等奖，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获最佳组织奖。

央视采访杭州市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

5月24日，经公安部推荐，中央电视台《中国人权司法保障》宣传片摄制组来杭州市看守所采访法律援助工作。当天，负责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的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孙立波、姚世榜律师，从法律援助的作用，如何申请法律援助的途径、流程及律师在法律援助工作站所起的作用，律师在会见被羁押人员时如何保障他们的权利等做了回答。两位律师在采访过程中严谨求实，展示了杭州律师的风貌。

杭州举办第二届律师事务所主任论坛

4月17日，杭州市司法局与杭州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了第二届律师事务所主任论坛，邀请全市300多家律所“掌门人”分享经验。本届论坛主要探讨了律所合伙人制度、培训制度、文化制度和薪酬制度四个话题，其中，培训制度事关律所队伍建设而备受关注。

宁波贸促会涉外商事法律服务专家团成立

4月27日，由11名律师组成的宁波贸促会涉外商事法律服务专家团正式成立。当天，宁波市律师协会还与市贸促会正式签订合作协议，市律协将为贸促会提供相关专业法律和支持，并在信息共享、共同举办讲座论坛、共同走访企业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

“律超人”获青年创业大赛最具投资价值奖

4月28日，在“中国好项目”青年创业大赛总决赛上，温州“律超人”法律服务电商平台以“改变法律服务消费模式，促进法治进步”的理念和广阔的市场前景，赢得了专家评委的充分肯定和众多知名创投机构的青睐，获得二等奖和大赛“最具投资价值奖”。

嘉兴组建领军“助创律师团”

近日，嘉兴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司法局等联合下发《关于开展第四批市领军人才企业创业助理选派工作的通知》，为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等市本级区域内的近80家市领军人才企业选派创业助理。市司法局结合“南湖先锋”律师服务企业“百千万”工程，召开法律服务企业专题研究会，选派16名经验丰富、专业对口、热爱公益的资深律师担任领军人才企业助创律师，“点对点”为87家市级领军人才企业发展护航。

金华发布《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法律服务名录》

近日，为做好法律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金华市司法局与市律师协会组织起草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法律服务名录》。该名录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五大任务细分为26个法律服务板块。各律师事务所可根据专业特长，选定一些项目，开展服务项目的细化工作，明确服务内容、指标、流程、团队。相关部门、企业也可主动联系市司法局和市律协，告知法律服务需求，以便全市律师提供更多、更快、更好的服务。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还组织成立5个专业律师团队，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法律讲座、法律体检服务。

舟山举办“营改增后施工企业法务风险防范”讲座

6月2日，由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舟山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的“营改增后施工企业法务风险防范”专题讲座在舟山举行。讲座中，市律协房地产与建筑专委会主任、浙江六和（舟山）律师事务所周世忠律师结合多年服务施工企业的执业经验，对“营改增”新政进行了系统解读，并从新政实施后的合同风险防范、实务操作以及刑事风险防范等角度进行了深入的讲解与分析。本次讲座为新政实施后施工企业的实务操作提供了明确的操作指南。

丽水举办电商所涉法律问题宣讲

4月17日，由丽水市司法局主办，丽水市律师协会协办的“电商所涉法律问题宣讲”活动在丽水举办。活动邀请了浙江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主任黄妙、杭州市律师协会互联网信息专业委员会主任吴旭华作主题宣讲。两位专家分享了电商领域前沿法律知识，并为与会者带来了电商领域法律服务的新思维、新模式。

（编辑 许乔静）

撷取网络点滴



折射业界动态

微关注



数字

275 万

5月13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了对陈满国家赔偿案的结果，向陈满支付国家赔偿金275万余元。而在两个月前，陈满向海南高级法院提出了高达966万余元的国家赔偿申请。对于最终的赔偿结果，失去了23年人身自由的陈满表示接受。

15772 件

4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在杭州发布《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5年）》白皮书。白皮书显示，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成立后，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制度建设初见成效，实现良好开局。截至2015年12月31日，3家知识产权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15772件。

10 年

4月20日，苏州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下称“苏稻”）在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申自己是糕点食品“稻香村”商标的唯一持有者，认为北京稻香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北稻”）的诉讼行为是“商标被许可人反诉权利人”，并宣布将对北京稻香村商标全面提出无效申请。在之前的3月20日，北稻称已向法院起诉控告苏稻商标侵权。

2006年，苏稻申请注册扇形“稻香村”商标，北稻提出异议，使其未能注册成功。自此开启了10年的北苏“稻香村”之争。

视野

中国买家伪造在澳收入证明

近年来，澳大利亚房价持续走高，吸引了不少中国投资者前去买房置业。由于在澳大利亚申请房贷需要提供收入证明，这让部分中国购房者找上了声称能有效解决的购房中介。

澳大利亚澳新银行和西太平洋银行5月9日向当地媒体证实，它们近日发现批准了数百例中国购房者使用虚假收入证明申请的购房贷款。据称，这些收入证明都是在不法贷款经纪人协助下伪造的。

据西太平洋银行发言人洛丁透露说，依靠海外收入的贷款者的违约率低于平均水平，其中一大部分贷款提前还清。不过，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移民法律事务部律师封跃平提醒，即便有能力还贷，伪造收入证明带来的法律后果也很严重。一方面，在澳大利亚骗取贷款可能面临刑事起诉；另一方面，只要因为信息造假被当局列入个人信用记录黑名单，无论是在澳大利亚当地生活，还是想要移民其他国家，都将面临很大困难。

不满广告植入效果：起诉

5月10日，碱法苏打水品牌拥有方北京优道极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表示，碱法苏打水通过北京一家广告代理公司与《北京遇上西雅图之不二情书》出品方之一的北京佳文映画签订了品牌植入合同。按照合同内容，上映的影片中将在5处出现碱法苏打水产品和品牌。然而最终公映的电影画面里，仅出现了2处碱法苏打水身影，且只有1处能隐约看到品牌，构成违约。

北京优道极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石慧聪表示若无法得到北京佳文映画方面的协商补偿，将正式起诉。



热 词

雷洋案

5月7日，雷洋离家后身亡，北京昌平警方通报称，警方查处足疗店过程中，将“涉嫌嫖娼”的雷洋控制并带回审查，期间雷洋突然身体不适经抢救无效身亡。由于警方声称民警所持视频拍摄设备被雷洋打落摔坏，所以事件现场难以还原。随后，雷洋家属聘请律师介入此事，并申请异地尸检。

6月1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依法决定对昌平分局东小口派出所民警邢某等5人进行立案侦查。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原告资格、适用范围、消费领域社会公共利益类型化、管辖法院、原告处分权的限制、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的关系、请求权类型及责任承担方式、裁判既判力等问题，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奇葩证明”取消

5月13日，国家人社部公开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的意见》，明确各地不得将参加社会保险、职称评审等业务与档案保管相挂钩，还具体提出了8类简化程序和手续的事项，一批“奇葩证明”“循环证明”因此取消。



声 音

“百度不是广告主，而是网络平台，最终责任人应该是广告主。”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就“魏则西事件”中百度的责任界定问题表示，他认为百度的身份比较复杂，百度推广让其承担超过一般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即应该对合作商家事先进行合法性资质审核。

“由于滴滴公司监管不到位、信息披露不完整，致使乘车人受到人身伤害，滴滴公司应当对乘车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贝贝**律师，就5月2日晚深圳南山一名24岁女性在搭乘滴滴顺风车后被抢劫杀害一案接受媒体采访时认为，乘客选择滴滴叫车平台是基于对该平台的信任，乘客有理由相信滴滴叫车平台在尽到安全监管义务下乘车是有安全保障的，然而在本案中，滴滴公司存在监管过失。

“我们是与中国‘入世’一同成长起来的律师，我们这些中国律师的最大优势就是不仅了解国际规则，而且更懂中国国情。”

——日前，著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公布了《2016亚太法律指南》，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所有9个领域被评为领先律所，其中，“国际贸易/世贸（应诉方）”名列第一等榜首，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晨在接受采访时这样感慨。

（编辑 许乔静）

影视字幕组著作权侵权探析

——字幕组网站关闭事件引发的思考

文 /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黄伟源 卢飞燕

摘要：随着中国网民对国外影视剧的需求越来越大，影视字幕组在中国应运而生并且不断壮大。然而，“射手网”和“人人影视网”关闭事件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影视字幕组的行为，是否隐藏着著作权侵权的法律风险？笔者拟从字幕组关闭事件出发引出本文要重点阐述的问题，并从影视字幕组概况、影视字幕组行为是否侵犯他人著作权等几个方面进行论述，并对影视字幕组如何走向合法化、规范化提出一些建议。

关键词：字幕组、著作权侵权、合理使用、解决途径

一、影视字幕组概况

字幕组萌芽于美国，是指将外国影视剧配上本国字幕的爱好者团体。字幕组设立初期，均不以营利为目的。但随着中国网民对国外影视剧的需求越来越大，大部分影视字幕组网站的工作内容，从最初的字幕翻译工作，变成了从下载国外影视剧片源到翻译中文字幕，上传网络以实现传播最终目的的全过程，推送广告、售卖载有影视剧光盘的行为也相伴而生。

二、影视字幕组行为是否侵犯他人的著作权？

那么，影视字幕组的这些行为是否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呢？现笔者拟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影视字幕组著作权侵权的判断标准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笔者认为影视字幕组行为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的判断标准，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影视字幕组使用的国外影视剧，是否属于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

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客体具体指“作品”。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因此，影视字幕组使用的国外影视剧，是否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成为判断影视字幕组的行为是否侵权的前提条件。

2. 国外影视剧的著作权，是否在我国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内

著作权保护期限是指著作权受法律保护的时间界限。因此，判断影视字幕组的行为是否侵权，还需要判断影视字幕组使用的国外影视剧，是否在我国法律规定的著作权保护期限内。

3. 影视字幕组的具体行为，是否属于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侵权行为

除《著作权法》中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理使用”情形外，另据该法规定，使用第三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必须取得

著作权人的许可并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且该使用必须符合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因此，要判断影视字幕组行为是否侵犯他人著作权，要判断字幕组是否存在未经著作权人（或邻接权人）许可，违反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使用条件擅自使用著作权人作品的行为。

4. 是否属于我国《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

《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采用列举的模式，确认了一系列合理使用的具体行为。因此，判断字幕组的行为是否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最后一个判断标准，还需要判断字幕组的行为是否符合我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中的“合理使用”情形。且该行为是否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是否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利益。

（二）影视字幕组具体行为是否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分析

本文进行阐述和分析的前提，系受中国著作权法保护且未超过著作权保护期限的国外影视作品。笔者根据上文对影视字幕组著作权侵权判断标准的概括，对影视字幕组的各个具体行为是否侵犯他人著作权分别进行如下分析：

1. 行为一：影视字幕组获取国外影视剧片源的行为

我国《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著作权包括……（五）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复制权属于著作权人，而判断某种行为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复制，关键在于该种行为能否将作品在某种载体上再现出来。只要客观上将作品制作一份或多份，就可认定复制行为的成立。

通过上文分析，绝大部分影视字幕组获取影视剧片源的方式，是将海外网友上传至互联网的影视剧直接下载并最终上传至其网站进行传播，影视字幕组获取的影视剧在国内最终呈现的内容和画面与原影视剧一致。因此，字幕组获取影视剧的行为实际上就是对原影视剧的一种复制行为，且未经过国外影视剧著作权人的许可，也未向国外影视剧的著作权人支付过任何费用。因此，字幕组的行为，涉嫌侵犯原影视剧著作权人的复制权。

2. 行为二：影视字幕组将国外影视剧语言文字翻译成中文字幕的行为

根据《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人享有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即翻译权。因此，翻译权是作品著作权人的专有权利。字幕组将未经许可的国外影视剧语言文字翻译成中文字幕的行为，涉嫌侵犯国外影视剧著作权人的翻译权。

虽然在某种特定的条件下，对外国人的作品，可以由

政府强制许可翻译，无须征得外国著作权人的同意，但这种例外情况往往与重大国家利益相关。影视字幕组翻译国外影视作品的行为显然与国家利益无关，因此，其翻译行为无法基于政府强制许可翻译而免责。

3. 行为三：影视字幕组在其网站发布载有原字幕的国外影视剧的行为

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未经许可，通过信息网络提供权利人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通过上传到网络服务器、设置共享文件或者利用文件分享软件等方式，将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置于信息网络中，使公众能够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以下载、浏览或者其他方式获得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实施了前款规定的提供行为”。

影视字幕组在其网站上发布载有原字幕、中文字幕的国外影视剧后，普通公众均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该国外影视剧及原字幕，因此，影视字幕组的行为涉嫌侵犯国外影视剧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4. 行为四：影视字幕组将载有原字幕的影视剧提供给网友浏览、使用或下载，甚至将载有原字幕的影视剧拷贝在特定的载体（如光盘、移动硬盘、USB 闪存盘）后进行出售的行为

根据《著作权法》第十条：“著作权包括……（六）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影视字幕组向不特定网友提供载有原字幕的影视剧，甚至将载有原字幕的影视剧拷贝在特定的载体（如光盘、移动硬盘）后进行出售的行为，实际上就是向公众提供影视剧复印件的行为，同时未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因此，影视字幕组的该行为涉嫌侵犯该国外影视剧著作权人的发行权。

（三）影视字幕组的行为是否属于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

大多数影视字幕组在其上传的国外影视剧的片头都会嵌入免责声明，例如“本字幕由XX字幕组制作，字幕仅供学习交流使用，请勿用于商业用途，下载后请于24小时内删除”等。这些免责声明的共同之处，无外乎强调字幕的用途仅为交流学习使用，其次排除字幕用于商业用途。那么，这样的免责声明是否属于我国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呢？

目前,理论界对该免责声明主要存在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这样的免责声明属于我国著作权法“合理使用”中“个人使用”的规定;第二种观点则认为字幕组虽然作了这样的免责声明,但究其本质仍不符合我国著作权法“合理使用”中“个人使用”的规定。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主要分析如下:

1. 是否属于“个人”使用

依据《著作权法》对“个人使用”的理解,“个人使用”在使用范围上强调“个人”。然而,影视字幕组在获取国外影视剧片源后,将载有字幕的国外影视剧片源上传至网站供网友浏览、使用或下载,因此,其整个行为是一种向不特定第三方传播的行为,任何人均可在不特定的地点和时间浏览、下载和使用该作品,而非“个人”使用。

2. 是否仅限于“学习、研究或欣赏”

依据《著作权法》对“个人使用”的理解,“个人使用”在目的上仅限于学习、研究或欣赏,排斥了商业性的使用。虽然,字幕组获取国外影视剧片源,并将嵌有中文字幕的影视剧上传至网站的初衷,是为了供网友欣赏。然而,最初的免费运营模式已无法使字幕组继续运营和生存,实际上绝大多数影视字幕组在最终上传载有字幕影视剧的同时,会要求网友注册会员并支付相应的会员费用或下载费用后,才可以进行相应的使用。因此,影视字幕组对国外影视剧的使用并不限于“学习、研究或欣赏”。

3. 是否符合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某个具体行为在符合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情形外,还必须满足两个条件: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退一步讲,假设影视字幕组的行为属于我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合理使用”的范畴,但是因为影视字幕组获取并最终上传至其网站的大部分国外影视剧,属于我国还未引进或者在我国还未上映的影视剧,这无可避免的影响了这些影视剧的正常引入和上映,挤占了这些影视剧的潜在市场,损害了影视剧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影视字幕组的行为既不属于《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合理使用”的范畴,也不符合《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因此,影视字幕组的行为不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

三、影视字幕组合法生存的解决途径

通过“射手网”等的关闭以及上文的分析可以得出,国内大部分影视字幕组网站运营的基础,均未取得原国外影视剧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那么,影视字幕组在这种情况下开展的行为,涉嫌侵犯原影视剧著作权人的复制权、翻译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和发行权。由于市场对国外影视作品的需求导致影视字幕组不可能退出历史的舞台,那么,影视字幕组如何在避免侵权的情况下继续生存呢。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解决途径:

(一) 建立统一的字幕组管理协会,集中取得著作权许可并管理字幕组活动

影视字幕组获取和使用的国外影视剧数量多,且分布于世界各地,影视字幕组分别获得每部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是一项无法完成的任务。因此,笔者认为可以效仿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对音乐著作权的统一管理模式,建立一个统一的字幕组管理协会。由字幕组管理协会统一向国外影视作品著作权人取得著作权许可,并合理管理因字幕组著作权引起的纠纷。

(二) 与有合法授权的视频网站合作或取得其授权,排除违法基础

因我国对著作权的日益重视,不少视频网站已开始通过合法授权的方式引进海外节目。笔者认为,影视字幕组可以通过与这些拥有合法授权的视频网站合作的方式,为视频网站提供翻译服务;也可根据视频网站获得的具体授权,通过视频网站取得国外影视剧著作权人的许可,排除其违法性基础。

(三) 影视字幕组的行为必须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影视字幕组通过上述解决途径取得国外影视剧著作权人的合法授权后,其具体使用行为仍须满足以下条件:首先,其具体使用行为还必须符合我国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其次,影视字幕组在其网站传播的影视剧,必须符合我国《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最后,因这些国外影视剧在互联网上进行传播,因此,影视字幕组必须按照《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强互联网视听节目内容管理的通知》,对其在互联网上传播的境外影视剧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编辑 王春苗)

“小案件” 彰显 “大智慧”

——记绍兴一公司诉银行共同侵权再审案

文 /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赵青航

一枚小小的印章，不仅骗过了银行的审查，让民企损失1000万元，而且成为该起案件最终破解的关键证据。从整个诉讼过程来看，案件虽小，却彰显着大智慧。

陷假印章骗局 千万借款难追回

2010年6月中旬，绍兴A公司（系个人独资企业）负责人毛建华，因资金周转需要，找到相熟的B公司（系私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顾小华，请求由其出面帮助A公司向B公司借款250万元，用于偿还债务。

6月下旬，顾小华因赌博欠下大额债务，遂萌发了由A公司向B公司借款1000万元，将250万元以外部分用于赌博翻本的想法。于是，顾小华向毛建华谎称B公司以250万元太少为由不同意出借，要求A公司借款1000万元。后毛建华同意，并商定由A公司使用其中的250万元，剩余的750万元，顾小华则谎称用于帮助朋友向银行转贷。

为取得B公司董事长的信任，顾小华与毛建华表示，该款仅用于向Y银行转贷时提供资信证明，无需从账户中转出。同时，为了保证资金安全，毛建华在Y银行原预留的两枚印鉴（一枚是A公司的财务专用章，一枚是A公司负责人毛建华的章）基础上，增加一枚顾小华的印章。

其实，顾小华事先刻制了两枚“顾小华印”章，其中一枚作为A公司开户银行的预留印鉴，用于毛建华与顾小华取款；另一枚则交由B公司董事长保管，以使其安心。然而，顾小华在慌乱之中，将与银行预留印鉴一致的那枚真的“顾小华印”章交给了B公司董事长，而将另一枚假的印章放在了这里。

于是，在1000万元款项进入A公司的开户行账户后，毛建华利用事先刻制的假“顾小华印”章，将250万元转至A公司的银行账户用于归还欠款，剩下的750万元转至顾小华指定的账户。几天后，顾小华取款携带至澳门赌博，并在两天内将其挥霍殆尽。

2010年7月13日，公安机关将顾小华抓获。并从顾小华处扣押现金36500元，于2010年10月22日将其归还B公司，其余赃款未追回。后顾小华被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在顾小华刑事案件侦查期间，B公司也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A公司起诉至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并获得胜诉。然而此时的A公司与顾小华却无力偿还全部借款。

重要新证据出现 案情迎来新转机

就在B公司一筹莫展之际，其董事长找到了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胡祥甫律师。胡律师在代理本案期间，一个可能影响到本案法律关系界定，及各方当事人责任承担的新的法律事实出现了。

原来，B公司在法院对顾小华作出的刑事判决中得知，B公司保管的“顾小华印”章竟是与Y银行预留印鉴相一致。而顾小华自己所持的那枚印章与Y银行预留的印鉴虽然内容基本一致，但规格不同，边框宽窄、文字笔画粗细、笔画边棱光洁度等均不相符。也就是说，如果Y银行对印鉴进行严格审查，是完全能够审查出毛建华取款时用的“顾小华印”章与银行预留印鉴是不一致的，案涉款项也不会因此被转移。

鉴于此，胡律师认为，Y银行应对案涉款项被转移的事实承担一定的责任。B公司遂将Y银行起诉至法院。

案件发回重审 加被告变更诉求

然而，此时本案却面临两大程序上的障碍：一是该案已经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也已生效。因此根据民事诉讼“一事不再理”的原则，B公司不得就同一案件事实和法律关系再行起诉。二是B公司作为胜诉方，若选择对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申请再审，难度可想而知。因为在法律实践中，极少有胜诉方会向法院申请再审。

胡律师认为，Y银行在兑付资金时，对印鉴审查不严，存在过错，应该承担一定的责任。这一新的关键性事实，符合《民事诉讼法》第200条中“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因此，即使B公司是胜诉方，也应有权向上一级法院——绍兴中级法院申请再审。

另外，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本案由绍兴中级法院提审，故应采用二审程序。但是，二审程序既不能追加被告，也不能变更诉讼请求。由此，胡律师建议B公司向绍兴中级法院提出，将本案发回绍兴市越城区法院重审的请求。后绍兴中级法院采纳了这一意见，裁定将本案发回越城区法院重审。

越城区法院重审本案时，在胡律师的建议下，B公司提出：一、追加Y银行及顾小华为共同被告。二、变更诉讼请求，即本案原以借款合同关系主张诉讼请求，现变更为按侵权法律关系主张Y银行、顾小华对B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为案涉款项被转移是由A公司、顾小华以及Y银行3方的共同过错造成的，A公司、顾小华及Y银行的共同侵权行为侵犯了B公司的财产权。

运用诉讼技巧 银行负连带责任

Y银行的代理律师提出，B公司的1000万资金从打入A公司的银行账户这一刻起，其所有权已经转移给A公司。Y银行即使有过错，其侵犯的也是A公司的权利，而非B公司的权利。

对此，胡律师在法庭上提出：第一，B公司通过持有A公司银行其中一枚留底印鉴的方式，保留了本案1000万元资金的处分权，而处分权是所有权的核心。如不发生Y银行审查失误，足以保障所有权属于B公司的前述资金的安全。所以，Y银行的过失行为侵害了B公司的资金所有权。第二，Y银行在审查印鉴时的过失行为，与A公司、毛建华、顾小华骗取、转移款项的故意侵权行为结合在一起，构成了对B公司1000万元资金所有权的侵权，在法律上属于无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该侵权行为与B公司财产受到损害的后果存在因果关系，Y银行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最后，法院支持了胡律师的代理观点，判令Y银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结语

本案的案情并不复杂，但案件中所蕴含的法律问题与诉讼技巧，非常值得细细品味与借鉴。本案的亮点（也是难点）主要有两个：

一是如何启动诉讼程序，将有过错的Y银行追加为共同被告，以充分保障B公司的受偿权。为此，我们首先将本案的法律关系从借款法律关系变更为侵权法律关系；其次，我们主动与绍兴中级法院进行有效沟通，使其不直接改判本案，而是将其发回原审法院重审。因为只有在重审一审的诉讼程序中，原告B公司才能申请追加Y银行为共同被告，并变更诉讼请求。

二是如何理解涉案1000万元的所有权问题。对方代理律师主张1000万元打入A公司的账户后，资金的所有权便已归A公司享有。但我们将所有权的权能进行分解，提出我方保留了一枚银行印鉴，即保留了涉案1000万元的处分权。

（本案中的人名、公司名，均为化名）

（编辑 陈赛男）

一波五折追款路

文 / 浙江甬友律师事务所 林敏

2009年初，宁波某外贸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外贸公司）与金华某工具公司（以下简称工具公司）及香港某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订立三方合作出口协议，由实业公司出面与工具公司订立购销合同，并由外贸公司将工具公司生产的价值300多万元工具，通过宁波海关出口至意大利。

此后，工具公司向外贸公司开具300余万增值税发票，外贸公司也从其账户向工具公司支付了100多万元货款。但不久，外贸公司将余下的200多万元增值税发票退还给工具公司，外贸公司和实业公司均未支付余下的200多万元货款。

工具公司为200多万货款首先找到实业公司。实业公司其实是个皮包公司，虽在香港注册，但没有在香港开展经营活动，也没有任何财产。实业公司租用了外贸公司的一间办公室，长期在宁波经营。工具公司刚开始找到实业公司索讨货款时，实业公司还有人接待。但不久，实业公司就人去楼空了，老板也失联了。工具公司此后多次向实业公司及外贸公司催讨余下货款，但始终未果。

2011年初，工具公司眼看货款无着落，通过熟人介绍找到我，要求我作为其诉讼代理人向宁波某区法院起诉，并申请诉讼保全，要求法院查封冻结外贸公司银行账户。法院立案后及时查封冻结了外贸公司银行账户。但不久，法官告知工具公司因外贸公司已提供信用担保，而且外贸公司是大企业，因此法院决定撤销对外

贸公司银行账户查封冻结。

解读：

本案中，由于法院解除对外贸公司财产保全，加大了工具公司追款难度。

开庭前，工具公司接到通知，因外贸公司提出实业公司老板涉嫌诈骗，移交公安立案受理，因此，本案裁定中止民事诉讼，案卷移送公安，原定的开庭时间也取消了。

解读：

诉讼实务中，作为被告提出“先刑后民”是他们的权利，同时也是一种对应诉讼的常用策略。而对于原告来说，这些程序无疑增加了他们诉讼难度。

工具公司不服一审法院中止民事诉讼的裁定，向上一级法院提出上诉，但被上一级法院裁定驳回。此后，工具公司又向检察院申诉，但检察院最终决定不予抗诉。

解读：

按民事诉讼法规定，一个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的审理，即告结束的审判制度，同时在我国“两审终审制”之外设立了一个独立的审判程序，即审判监督程序。

在一审法院中止民事诉讼后，工具公司曾多次向公安机关询问案情，但公安机关回应这个案子是民事纠纷，不属于经济犯罪，因此公安不接手法院移送的案卷。就这样拖了一年后，法院来电告知工具公司，案件重新由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工具公司与外贸公司之间不存在买卖关系，外贸公司也不存在出口代理中的过错，故判决工具公司败诉。工具公司不服，上诉宁波中级法院，但宁波中级法院不久又作出维持一审判决的决定，工具公司寄希望中级法院改判的愿望又落空了。（下转46页）

解读：

一审、二审法院未能认定外贸公司与实业公司间的法律关系。外贸公司既否认与工具公司的法律关系，却仍从其账户向工具公司支付部分款项。外贸公司声称和工具公司不存在直接的买卖合同关系，却仍以买方名义接受工具公司增值税发票，并获得相应利益，其行为不符合诚实信用原则。本案中，外贸公司向工具公司直接付款，工具公司向外贸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非基于双方的真实合同关系，而是出口贸易中存在的规范惯例，模糊了中间商和出口代理商的民事地位，不但隐含着巨大的商业风险，同时在法律后果上也影响了民事责任的承担。

勿忘艺术工作者的社会责任

《老炮儿》里头的那些涉法事儿

文 / 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 郑付林

著名导演冯小刚因饰演电影《老炮儿》中六爷一角，获得金马奖“影帝”桂冠。紧接着，电影《老炮儿》在全国公映，观者云集，喝彩声一片。

不少观众为之叫好，是冲着老炮儿六爷和他那帮老哥们儿“以暴制暴”的江湖规矩。然而，这种古老的快意恩仇，却有悖法治社会的主流价值观，其对法治意识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着实令人担忧。

对于这部电影的艺术成就以及主创人员的表现，自有专业的影评人点评，广大观众亦可见仁见智。但我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想试着从法律的角度对该影片中以下几个涉及法律问题的情节给予剖析，以免社会公众特别是青少年观众被电影中的故事情节所误导。

问题一：晓波故意划伤豪车，后果只是“行政拘留”那么简单？

影片中，六爷的儿子晓波为了报复泄愤，故意划伤了“官二代”小飞的法拉利跑车，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10万元以上。而六爷的情人霞姨却轻描淡写地说：“晓波划车不算啥事儿，最多拘留15天。”那么，故意划伤别人的豪车，是不是真的不算啥事儿，最多拘留15天？此话大谬！

实际上，影片中晓波为泄私愤划伤他人豪车的行为，已经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并且数额巨大。根据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晓波不仅要面临3年以上7年以下的刑事处罚，而且还将承担小飞刑事附带民事的索赔诉求。因此，这一行为的后果绝非霞姨所说“拘留几天”那么简单。

问题二：三环路上飙车、私自扣押他人，小飞涉嫌几宗罪？

影片中，“官二代”小飞的豪车被划伤，他没有选择通过法律途径索赔，而是将肇事的晓波强行“提溜走”并扣押起来。这种行为非法剥夺了晓波的人身自由，严重侵犯了晓波的人身权利，小飞此举已涉嫌非法拘禁罪，将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

另外，小飞等人多次在三环路上飙车，严重威胁到不特定公众的人身安全，涉嫌危险驾驶罪或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不论这种飙车行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小飞等人的飙车行为都应该被追究刑事责任。

（上接45页）

工具公司向省高级法院申请再审，我对本案的事实和法律分析说服了再审法官。省高级法院再审开庭后支持了我提出的外贸公司和实业公司之间存在

共同的利益关系，二者在行为上存在明显的关联性，具有共同经营的特征，再审判定外贸公司须赔付工具公司部分货款。省高级法院再审判决生效后，外贸公司不久就支付了工具公司相应货款。

本案从2011年初向法院提起诉讼，至货款追回，历时3年多时间，终于为工具公司赢得诉讼并追回货款近100万元，划上了一个比较圆满的句号。

（编辑 许乔静）

问题三：如果六爷报警了，私闯他家的龚叔等人会被如何处置？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和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我国《刑法》也有相关条款对公民的住宅予以明确保护。而影片中，龚叔等人为了找回一张瑞士银行的对账单，未经允许擅自闯进六爷的家中，一通破坏性地翻箱倒柜，涉嫌非法侵入住宅罪和非法搜查罪。根据《刑法》的相关规定，龚叔等人或将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同时，龚叔等人在六爷家中乱翻乱砸、毁坏财物、摔死鹦鹉等一系列行为，还涉嫌寻衅滋事罪。此罪若成立，行为人将被判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至于龚叔等人殴打六爷和晓波、并致晓波重伤的行为，则构成了故意伤害罪，将被处以3年以上10年以下的有期徒刑。龚叔等人涉嫌以上多宗罪名，如果受害人六爷选择报警，让司法机关介入调查，龚叔等人将承担数罪并罚的刑事责任。

问题四：懂江湖“规矩”的六爷，哪些行为触犯了法律的“规矩”？

在很多观众眼里，冯小刚主演的六爷是个讲义气、懂“规矩”、仗义执言、铁骨铮铮的汉子，是一个英雄式的正面人物。但在我看来，老炮儿六爷这个人物，在电影中的很多行为都是违法甚至是涉嫌犯罪的。

六爷习惯将“规矩”挂在嘴上，遇到事情不是寻求法律途径而是选择遵循江湖规矩。殊不知，他的所谓“规矩”，却是地地道道的违法行为。比如说他引以为豪的规矩——“茬架”，江湖上号称打群架，在法律人看来，就是聚众斗殴。他动辄和人在颐和园野湖边的“茬架”行为，已涉嫌聚众斗殴罪，触犯了我国《刑法》第292条。同时，六爷前去“茬架”还携带日本军刀，是典型的持械聚众斗殴，属于聚众斗殴罪的加重情节，依法可判处3年以上10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关于《老炮儿》影片中涉嫌犯罪的故事情节，远不止以上几点，在此就不一一叙述了。

影视作品刻画人物带给观众美的艺术享受，可以有多种表现手法，这本无可厚非。但影视作品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和价值导向，应该是严谨的。毕竟，我国的电影还没有实行分级制，广大的青少年在观看此类影片时，会产生怎样的心理暗示，会得到怎样的人生启迪，是艺术工作者应该考虑的问题，这也是他们不能忽视的社会责任。

(编辑 许乔静)

我与《和助理说》

文 /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吴清旺



吴清旺，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主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一级律师，浙江省摄影家协会会员。主要从事民、商事诉讼、仲裁、企业法律顾问。

现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省政法特邀督查员、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咨询专家。曾任浙江省律协第一、二届民商委主任，第一、二届金融保险委员会主任。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称号与杭州市“律师行业突出贡献奖”。

执业 20 多年，先后带过十余个助手和数十个实习生，给全省新晋律师上岗培训讲课 14 年，与十余所高校学生就律师成长话题交流过……关于年轻律师的成长，我感触良多。

作为指导老师，我会在助理参与办案的每个环节中，关注他们的做法，留意他们的想法，并作相应的记录。在我的团队里，当助理入门时，我要求助理“送”我一本笔记本。等到助理“毕业”时，我会把助理“送”的笔记本归还给助理，而本子上已经记录下我与这位助理合作期间的故事，包括彼此的失误、我的心得以及执业建议。这个做法，我推广给律所其他指导老师，也许其他指导老师未必能坚持，但我的确连续记录了数年。

2011 年 5 月 4 日 20 点 23 分，我第一次以微博的方式将带助理的心得记录下来，取名“和助理说”。它不是每天工作的日记，而是对心得、故事的记录，持续至今，共计 300 多条。起初纯属记录以免遗忘，未曾想到，网友踊跃跟帖并给予肯定，甚至几天不写就被人催促。圈内年轻同行也经常提及并建议我结集出版，书中故事的原型——我的助理们也“唆”我出版。于是我萌发出版的“野心”，并认真、持续记录至今。

《和助理说》非纯粹的故事，更非抽象的心灵鸡汤，而是原汁原味的执业细节加上评点与建议，或者急于告知助理的经验，属于一事一议、一感一发的形式。甚至，谈不上逻辑，只是按记录的时间先后排列。由于《和助理说》大多来自助理执业的真实故事，助理也知道我有这样一个话题，所以每当他们犯错，就会紧张地问我：“是不是我又被写进‘和助理说’了？”我说，你的优秀也同样被我记录了。

《和助理说》的内容虽然都与助理有关，但并非单纯的助理得失与要领，也包括指导老师指导的失误与纠正。毕竟“师带徒”是一个硬币的两个方面，在和助理说的同时，必然会反思自己。总之，本书针对助理这个职业角色，围绕师徒两端互动引出的双向思考，记录下真实的故事与感受。

今年 3 月 1 日，这不经意记录的心得以书的模样问世，我要对促使她诞生的朋友说声谢谢！



编者按：

本书共收录 327 条微博，327 张原创图片，14 篇律师培训演讲稿。

有读者评价此书为“律师版的《论语》”，书里和助理说了什么呢？我们选取一些和读者分享。

【拖延的代价】

总听身边人抱怨办事拖拉。要知道，凡事都有最佳时间点，有早有迟，但客户、同事、师父委托之事通常宜早不宜迟。拖拉会付出代价：怀疑、误解、不放心、干脆放弃、没有第二次、不再信任……切记：鲜美的鸡汤要趁热吃，凉了就没味了；手头上事抓紧做，迟做不会变简单，而是没了效果。

2011 年 12 月 3 日 18:02

【助理该如何训练写作？】

有助理问：你说律师写作很重要，我们该怎样训练呢？我说，第一，凡经办的案件均写代理意见，无论法院采纳多少，甚至看不看；第二，凡过手的法律服务均留下法律文书；第三，以案带读，凡经办的案件都打破沙锅问到底，大量阅读、讨论、思考之后立即形成文字；第四，写原创微博或日记；第五，研讨会必交文章。

2012 年 11 月 13 日 16:34

【挖掘活的教材】

新人进所，面对真实的纠纷，顿时觉得教材上说的概念原理、司考的答题技巧有点高远。于是，问我读什么书？我说，读同事经办的案例，读身边法院作出的判决，读最高法院源源不断印刷出来的司法解释，读某局某委出台的文件，读法学院见不到的客户合同，读师父的法律意见书，听他的执业心得！

2015 年 7 月 10 日 22:45

【搜狗怎么可以成为依据？】

某日，我审核助理法律文书，见“赠予合同”。我问：规范表述是“赠予”还是“赠与”？几分钟后，他肯定地告诉我：两种都可以。原来，他输入拼音后同时跳出“赠予”与“赠与”。我立马觉得问题严重：法律思维错误！律师的依据只在法律规定，而在搜狗！当然，合同法上写着“赠与合同”！

2015 年 8 月 23 日 10:55

【旁听前应该做些什么？】

新人总认为，庭审就是诉讼，同事庭审就想去看旁听。其实，学诉讼仅仅了解案情或只是旁听，是远远不够的。全程参与案情梳理、策略确定、庭审模拟，甚至接案、庭后总结等环节才是核心秘笈。单一的旁听，除了热闹新鲜、了解程序，几乎没有实际价值！毕竟，你已不再是纯粹了解庭审程序的学生。

2015 年 8 月 24 日 20:50

【1+1=?】

某日，两助理审核合同，见 1+1=3，如何改？助理 A：1+1=2；助理 B：1+1+1=3。问之故，A：结果谬也！B：条件及路径谬也！A 与 B 孰优孰劣？助理 A，否定委托人的目标或结果，属唱反调！导致沟通受阻。助理 B，认可了目标，完善了过程，提供了方法。切记，合同审核不是否定其想法，而是完善其表述。

2015 年 9 月 10 日 16:59

（编辑 许乔静）



水天一色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刘国健 / 摄